史記志疑

附錄 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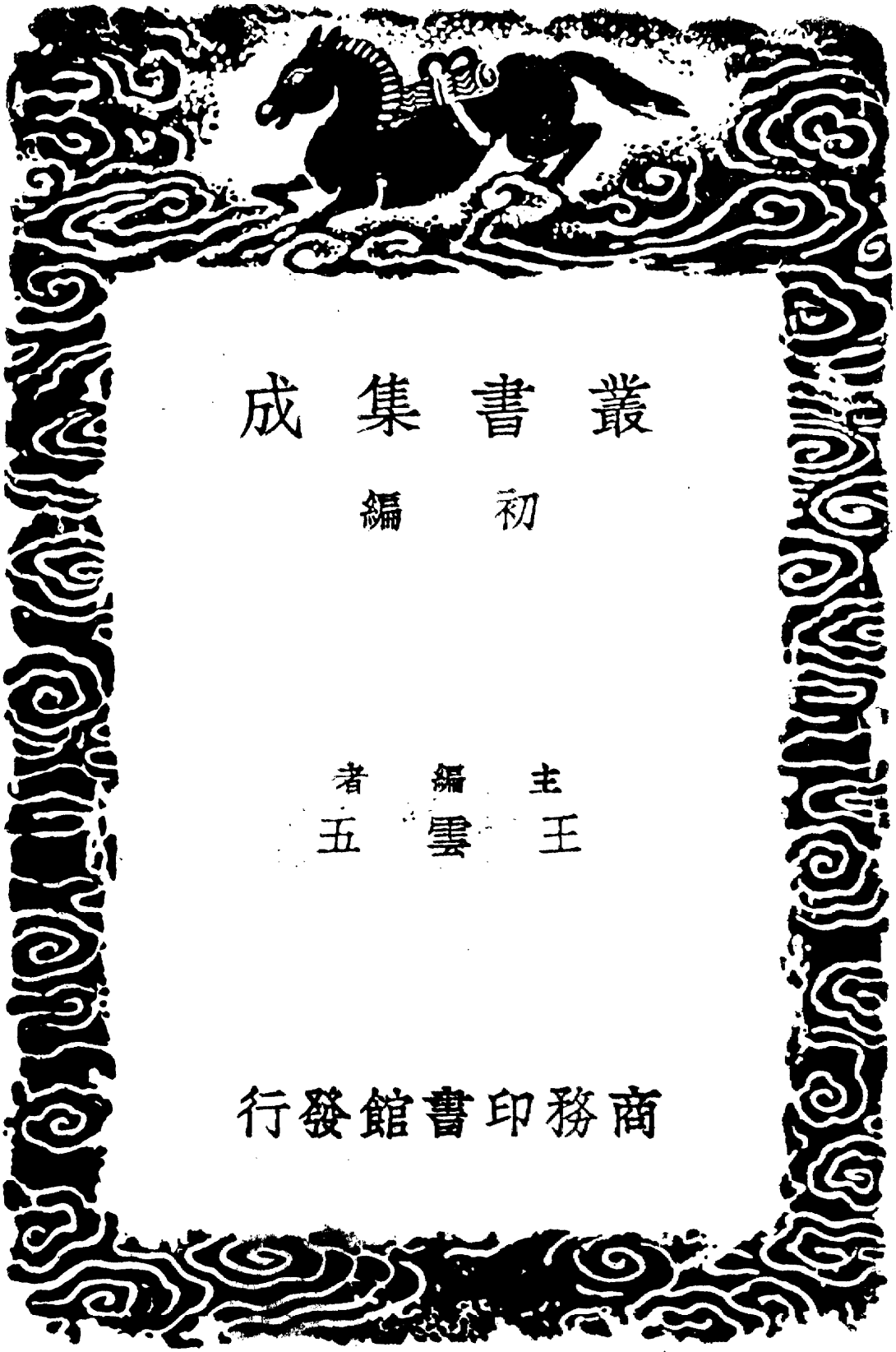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WD
0011005261128

史記志疑

附錄

(二十)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三十四

衞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大將軍衞青者。平陽人也。其父鄭季爲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侯妾衞媪通。生青。青同母兄衞長子。而姊衞子夫自平陽公主家得幸天子。故冒姓爲衞氏。字仲卿。長子更字長君。長君母號爲衞媪。媪長女衞孺。次女少兒。次女卽子夫。後子夫男弟步、廣皆冒衞氏。

案。師古以衞爲媪夫家姓。步、廣及青皆不姓衞而冒稱。索隱以媪有夫無夫爲疑。其所冒之姓。爲父爲母。皆未明。余考傳云同母。則非同父。而歷敍媪之子女皆冒衞氏。則媪必非衞家婦也。不然長君、衞孺、少兒、子夫皆媪夫衞某所生。特偶通于鄭季而生青。將冒姓者惟青一人。不得復云皆冒衞氏。若以步、廣又冒姓。未識媪更通何人所生。此傳幾糾錯難解矣。蓋媪非侯妾。漢書及論衡骨相並作僮。師古曰。僮者婢女之總稱。史言妾。非。衞乃媪之姓。媪子女皆冒母姓。故青亦姓衞而不姓鄭。媪夫之姓不傳。其夫或有或無。俱莫能定。而別生子女六人。要知侯門富溢。家僮數千。私相配合。蓋邪無忌。生男爲圉。生女爲妾。如雞鶩之成羣。飛棲隨意。國策田駢言鄰人之女。設爲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者。其衞媪之謂乎。且當時公主以平陽侯惡疾。改適長平侯。公主且然。況奴婢哉。

少兒故與陳掌通。

案陳丞相世家云掌以衞氏親貴戚漢書霍去病傳云衞皇后尊少兒更爲詹事陳掌妻則非私通矣史似誤

元光五年青爲車騎將軍

案五年當作六年將相表匈奴傳及漢書可證

青至龍城

附案當作龍說在匈奴傳

賀亦無功

漢書評林凌約言曰此出唯青有功例得封侯故班史補入唯青賜爵關內侯句

青爲車騎將軍出雁門三萬騎擊匈奴斬首虜數千人明年

附案此二十三字當在下文出代句下傳寫譌倒

以三千八百戶封青爲長平侯

案青封戶凡三其戶數惟此不異下兩益封皆與漢書異說在建元侯表

以千一百戶封建爲平陵侯

案蘇建封戶其數與漢表不同下文合騎樂安隨成從平從驃義陽衆利七侯封戶亦與漢表不同而冠軍侯戶數史漢兩傳又異並說在建元侯表

捕伏聽者三千七十一級。

案。漢書作三千一十七級。

出寇渾。

附案。野客叢書曰。史記。寇渾。漢書則曰寘音田渾。往往因其文字而魚魯之耳。

爲剽姚校尉。

案。剽姚當作驃騎。說在建元表。

上谷太守郝賢四從大將軍捕斬首虜二千餘人。

案。漢傳言捕千三百級。故兩表云首虜千級以上也。則此誤作二千餘人。乃一千餘人耳。

合短兵殺折蘭王。斬盧胡王。誅全甲。

案。漢傳合短兵下有塵皋蘭下一句。又云。銳悍者誅。句全甲獲醜。此缺。野客叢書曰。徐廣注。全一作令。此較漢書所言。甚失文理。疑後人因其誤而爲之注。

得酋涂王。

案。漢書酋涂上有單桓。此亦缺。張晏曰。皆胡王。

千騎將得王王母各一人。

附案。索隱曰。漢書作右千騎將王。然則此云千騎將。是漢之將。屬趙破奴。得匈奴王及王母。或云右千。

騎將卽匈奴王號。余謂或說是也。史記傳寫之譌。以得千騎將王爲千騎將得王耳。漢表云。得兩王千騎侯。史表云得兩王子（此是千之誤）騎將功侯。故知此譌。

封爲煇渠侯。

案。煇渠是煇梁之誤。說在表。

常與壯騎先其大將軍。軍亦有天幸。

附案。方氏補正引蔣西谷曰。大將軍青於去病爲親。故曰其。又引汪武曹曰。將字衍。常先其大軍也，兩說並非。董份曰。常與壯騎先其大將軍爲句。軍亦有天幸承上文來。皆言驃騎。王右丞詩衞青不敗由天幸。是以大將軍別起爲句矣。不知太史公此傳專右大將軍而貶驃騎。右丞尙誤。況其他乎。

鷹庇爲煇渠侯。禽黎爲河綦侯。大當戶銅離爲常樂侯。

附案。三侯之名各異。說在表中。

仍與之勞。

附案。漢傳是仍與。言重與軍旅之勞也。

以誅比車耆。

附案。漢傳比作北。

歷涉離侯。

附案。漢傳作難侯。山名也。

濟弓閭。

附案。弓閭水名。漢傳作盧。

師率減什三。

案。漢書作什二。

會與城。

附案。與音余。漢書譌與。猶史上文之譌仍與也。

斬首捕虜二千七百級。

附案。漢傳作二千八百。

爲符離侯。

案。當作邳離。說在表。

邢山。

案。此乃衡山之誤。

封復陸支爲壯侯。昌武侯安稽。

附案。壯當作杜。昌武當作武陽。並說在表。

軍吏卒皆無封侯者。

案漢書此下云惟西河太守常惠、雲中太守遂成受賞。遂成秩諸侯相。賜食邑二百戶。黃金百斤。惠爵關內侯。似不可缺。當補入。

大將軍靑卒。

案此傳書去病起冢象祁連。何以不書靑起冢象盧山乎。盧山、匈奴中山。漢書匈奴傳。揚雄上書曰。運府庫之財。塡盧山之壑而不悔。

大將軍以其得尙平陽公主。故長平侯伉代侯。

徐氏測議曰。衞靑爲大將軍後始尙主。伉時已封。非公主子。靑歿自當代侯。亦不以主恩也。

六歲坐法失侯。

附案此六字後人妄增。伉失侯在天漢元年也。建元侯表書今侯伉。則知此非史公本書。

左右兩大將軍。

附案左右乃左方之譌。非大將軍有左右也。此指衞、霍兩人。

斬捕首虜五萬餘級。

案史、漢本傳及匈奴傳所載。皆不得衞靑斬捕首虜實數。而以武帝紀約之。幾有八萬矣。

再益封。凡萬一千八百戶。封三子爲侯。侯千三百戶。幷之萬五千七百戶。

案青本封三千八百戶益封三千戶再益封六千戶凡萬二千八百戶則此作萬一千八百者誤也并三子侯各千三百戶（倪本作三千三百戶王本作二千三百戶並非）是萬六千七百戶則此作萬五千七百者誤也若漢傳前云以三千八百戶封侯益封三千八百再益封八千七百共萬六千三百戶并三子各千三百爲二萬二百戶與史不同

其校尉裨將以從大將軍侯者九人

案史漢表傳侯者十一人一蘇建二張次公三公孫敖四公孫賀五韓說六李蔡七趙不虞八公孫戎奴九李朔十張騫十一郝賢言九人誤

賀武帝爲太子時舍人武帝立八歲

附案此兩稱武帝及下李息公孫敖李沮李蔡趙信趙食其六傳稱武帝者七皆後人妄改當作今上也或曰當作今帝匈奴傳云今帝卽位

出定襄無功後四歲以坐酎金失侯

案史漢表賀以元鼎五年坐酎金免則自元朔六年出定襄後至元鼎五年凡十一歲也

後八歲以浮沮將軍出五原

案賀出五原卽元鼎六年事非坐酎金失侯之後八歲也

賀七爲將軍

案賀爲將軍五安有七乎

坐子敬聲

附案此下後人所續非史本書

後六歲爲將軍出代

案李息出代在元朔元年後于軍馬邑五歲史、漢並誤作六

後三歲爲將軍

案此是息出朔方在元朔五年後出代四歲史、漢誤作三

以郎事武帝

附案漢書作景帝是也此因後人改今上爲武帝而幷此誤改之

爲驃騎將軍

案此騎將軍之誤也驃騎之號武帝以寵霍去病公孫敖安得先爲之余有丁糾之矣

再出定襄無功

案傳言斬虜萬餘人史、漢表皆言是年敖益封則此誤也當衍無功二字

後十四歲

案當作十五歲蓋自元狩四年後至太初元年也

七歲復以因杅將軍　坐妻爲巫蠱族。

附案此下後人所續。蓋敗余吾在天漢四年。巫蠱起于征和元年。且敎自余吾還腰斬。非先曾亡居民間。而後坐巫蠱族也。七歲至巫蠱族四十四字當削。漢傳同其誤。

其後太后崩　後一歲爲將軍。

案當作二歲。元朔三年太后崩。次公于五年又爲將軍也。

後四歲爲游擊將軍。

案蘇建封侯在元朔二年。此元朔五年事。當云後三歲。

家在大猶鄉。

附案張騫傳亦有家在漢中句。史詮謂二家字本作冢字譌也。書兩將軍冢。政爲上敍驃騎冢相射。而史不言大將軍冢。疏矣。漢書補之。

十七歲爲前將軍。

案漢書作十八歲。是趙信爲前將軍。在元朔六年。武帝立十八年也。

襄、曹參孫也。

案是玄孫。

爲光祿勳。掘蠱太子宮。衞太子殺之。

附案。十四字删。後人以征和二年事續入也。

斬捕虜首十一萬餘級。

案。霍去病傳。凡斬虜十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一級。然內中兩言八千餘級。其一以漢傳校之。是八千九百六十級。其一無考。則斬虜確數尙不止此。史誤矣。或曰。當作十二萬餘級。

四益封。凡萬五千一百戶。

案。去病本封千六百戶。四益封萬四千五百。幷之得萬六千一百戶。此誤數也。若依漢傳。本封二千五百戶。四益封萬五千一百。幷之得萬七千六百戶。而漢傳此句作萬七千七百戶。亦誤。

其校吏有功爲侯者凡六人。

案。史、漢表傳。從去病爲侯者七人。一趙破奴。二高不識。三僕多。四路博德。五衞山。六復陸支。七伊卽軒。言六人。誤。

將軍路博德、平州人。

附案。漢書云。西河平州人。則非太山梁父縣之平州矣。而漢志作平周。蓋古字通用。如左傳華周。人表作華州。可證。

故九原人。

案。漢傳云。太原人。

至匈河水。無功。後二歲。擊虜樓蘭王。復封爲浞野侯。

案。漢書作後一歲。是也。趙破奴爲匈河將軍攻胡。在元鼎六年。而大宛傳謂虜樓蘭爲擊胡之明年。乃元封元年。與漢傳合。蓋破奴深入匈奴。不見一人。遂還師擊西域也。大事記載于元封元年。極確。通鑑據年表破奴封侯之歲。載于元封三年。殊未爲允。立功數年後行封者多矣。

後六歲。爲浚稽將軍。

案。爲將軍在太初二年。破奴封侯後五歲。此誤六。

居匈奴中十歲。後坐巫蠱族。

附案。居匈奴至巫蠱族二十一字。後人妄續也。且破奴自太初二年沒匈奴。至天漢元年歸漢。首尾僅四年。安得十歲乎。

自衞氏興。

附案。自此至末三十三字。史詮謂當在上文六歲坐法失侯下。蓋是也。然亦皆後人續而誤者。衞青以元朔三年封。其枝屬以元朔五年封。自元朔二至太初四。凡二十七年。不得言二十四歲。而長平侯伉于太初四年見存。不得言盡奪無侯。青止三子。亦不得言五侯。而漢書仍其誤。何歟。

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

附案。此青謝蘇建語。如此。汲黯爲揖客。大將軍益賢之。又進言田仁爲郎中。言減宣于上爲大廄丞。言

主父偃于上。爲上言郭解不中徙茂陵。則未嘗不招士也。但所招之士不皆賢耳。

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齊菑川國辟縣人也。

附案。齊與菑川。實爲兩國。辟縣別屬魯。乃史公連書之、何也。下文汲黯詰弘曰。齊人多詐。又云。菑川國推上弘。而儒林傳稱辟人公孫弘。徐廣謂辟縣在菑川。索隱謂辟本屬魯。漢置菑川國。後割入齊。說亦欠明。史記考異曰。菑川本齊故地。扁鵲言臣齊勃海秦越人。與此一例。非史之誤。漢志。菑川國祇三縣。無辟縣。然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禽獸行。詔削四縣。安知辟縣不在所削之內。漢志。郡國領縣若干。皆元、成以後之制。未可據以駁傳也。此說甚確。

字季。

案。弘、字次卿。見西京雜記。五鄰長倩書。豈初字歟。廣韻引作郵長倩。

元光五年有詔徵文學。

案。文學上脫賢良二字。漢書有之。而五年是元年之誤。荀紀、西京雜記、石林燕語皆依史作元光五年。失之。通鑑考異反據五年爲說。無怪乎疑未能明也。漢書武紀。以弘舉賢良在元光元年。而弘傳本史記誤作五年耳。野客叢書辨之極是。其言曰。武帝兩開賢良科。一在建元元年。一在元光元年。而元光五年。但詔徵吏民明當世務者。不聞有賢良之舉。考武帝初卽位。弘年六十。以賢良徵。元狩二年薨。年

八十。自元狩二年推而上之。至武帝初年。恰二十年。以是言之。弘于元光元年再舉賢良明甚。本傳謂五年。誤也。又況元光元年賢良制。政係弘所對者。

二歲中至左內史。

附案。徐廣作一歲。是弘以元光元年對策爲博士。中更母服三年。蓋元光五年。仍爲博士。卽于是年爲左內史。故公卿表言元光五年爲左內史也。

故人所善賓客仰衣食。

案。弘開東閤以延賢人。此盛德事。不知史何以不載。

竟以丞相終。

案。漢書亦謂弘年八十。終丞相位。而齊王儉漢武故事云。弘諫武帝微行。弗從。因效史魚尸諫自殺。上聞而悲之。此說異。

孝武元光元年中。

案。孝武當作今上。主父偃、徐樂、莊安三人同上書拜郎中。應在元朔初。通鑑載于元朔元年。考異謂光乃朔字之誤。其說自不可易。何以證之。偃傳言偃入關見衞將軍。而衞青以元光六年始爲將軍。若偃見青于元光元年。則青尙爲太中大夫。安得稱將軍。其證一。漢書言徐樂、燕郡無終人。以無終屬燕。雖不免錯。而燕之爲郡。實在元朔元年以後。政當上書之時。（詳見後。）其證二。莊安書中有略薉州建城邑之

語。而降穢貉爲蒼海郡在元朔元年。其證三。獨大事記書于元光元年。其解題曰。偃竊奏董仲舒高園殿對。（見儒林傳。）高園殿災在建元六年。距元朔改元八年。若偃以是年召見。安得竊仲舒草奏之。若召見親近之後。方竊奏仲舒稾則仲舒亦不應追論七八年前災異也。況田蚡死已久。仲舒所謂貴而不正者。果安所指耶。殊不知仲舒奏稾自在建元末年。而偃之竊奏。固在元朔初。何足據哉。

欲攻匈奴。李斯諫曰不可。

大事記曰。李斯方助始皇爲虐。必無此諫。特趙高繼斯。其虐尤甚。故人以斯爲忠。得此虛美也。徐氏測議曰。斯諫伐胡。本傳不載。非實事也。意者欲沮蒙恬之功。故爲正言耶。

地固澤鹹鹵。

史記考異曰。漢書無鹹字。疑衍。

暴兵露師十有餘年。

案。十餘年虛言之也。說在蒙恬傳。

終不能踰河而北。

案。始皇紀、蒙恬、匈奴傳皆云。逐戎。築長城。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渡河至陽山。乃復書言恬攻胡。辟地千里。終不能踰河而北。未詳其故。通典以恬傳爲實。則復未考耳。

趙人徐樂。

案。漢書謂樂、燕郡無終人。則史言趙人。誤也。地理志。無終屬右北平。據元始初版籍言之。項羽封韓廣爲遼東王。都無終。未幾。爲臧荼所滅。仍屬于燕。漢初。封國甚大。遼東、西、右北平皆燕故地。至燕之爲郡。漢志雖不載。而考燕王定國以元朔元年有罪自殺。國除爲郡。至元狩六年。復置燕國。封皇子旦。其間燕爲郡者首尾十二年。徐樂上書。政在此時。

齊人嚴安。

附案。索隱言本姓莊。因明帝諱後改嚴。而藝文志有莊安一篇。日知錄曰。鄧伯羔謂安自姓嚴。非也。漢書之稱莊安。班氏所未改也。史記之稱嚴安。後人所追改也。

下怨而上不知也。

案。也字衍。

臣聞周有天下。

案。莊安書。此句上尙有二百七十餘字。皆切中時弊。深識治體之言。史公何以刪之。

又使尉佗屠雎將樓船之士南攻百越。

案。南越傳無尉佗攻越事。乃尉屠雎也。尉、秦官。屠雎、人姓名。蓋尉斯離之比。漢書嚴助、嚴安傳皆無佗字。此因下文尉佗戍越而誤。索隱謬分爲二人。尉屠雎事見淮南子人間訓。

景騎郹邳。

附案騎乃駒之譌。

數見上疏言事。

案數字上當依漢書增偃字。不然。上文是拜主父偃、徐樂、莊安爲郎中。則言事者誰乎。

遷樂爲中大夫。

案遷中大夫者。主父偃也。故漢書曰。偃遷謁者、中郎、中大夫。所謂一歲四遷以此。與徐樂何涉。樂字當衍。若以中大夫是樂。則偃之四遷既缺。而莊安之爲騎馬令。又何以不及。

偃盛言朔方地肥饒。

附案義門讀書記曰。偃前諫伐匈奴。此何以復議置朔方郡。前言地澤鹵不生五穀。轉輸率三十鍾致一石。此何以復云地肥饒省轉漕。豈非進由衞氏。衞將軍始取其地。故偃變前說以建此計乎。

太皇太后詔。

附案徐廣曰。此詔是平帝元始中王元后詔。後人寫此及班固所稱以續卷後。又讀史漫錄曰。平帝時。追錄公孫弘言其位爲丞相。食一肉脫粟。爲布被。可見弘本以此著名稱。而汲公獨少之。豈弘之詐能欺數世之後。而不能欺一長孺。蓋漢廷之臣。皆知其僞。而汲公敢言也。然平帝褒之者何。王莽僞爲恭儉以釣名聲。取其與已類。故錄之爾。夫不見取于同時之長孺。而見知于數世之王莽。弘之品流。不益爲轅生恥耶。

十三歲。

案。始皇紀。三十三年。略陸梁地爲桂林、南海、象郡。則至二世元年陳勝反時。首尾纔六年。安得十三年乎。徐廣已言之。

因讓佗自立爲帝。

案。史公不載文帝賜趙佗書。何也。所載佗書。亦簡略不具。

至建元四年卒。佗孫胡爲南越王。

案。漢傳無卒字。以建元四年爲佗孫嗣位之歲。似佗非卒于建元四年。而史、漢皆不書佗子。可知其子前死。趙胡以孫繼祖也。但考兩粵傳。佗當文帝元年。已稱老夫。處粵四十九年。於今抱孫。則自始皇二十年。佗已居粵。因爲龍川令。二世元年。行南海尉事。高帝四年。稱王。至武帝建元四年。凡九十一年。徐廣引皇甫謐謂佗蓋百歲。何若是之壽耶。

卽臧其先武帝璽。

案。漢書作武帝、文帝璽。佗僭帝號有璽。宜也。豈其孫亦僭帝號乎。蓋其居國中。兩世竊如故號耳。則此缺文帝二字。

令辯士諫大夫終軍等宣其辭。

案。終童奇人。史公何以不爲立傳。

故濟北相韓千秋。

案。漢書李陵傳作濟南相。

術陽侯建德爲王。

案。術陽乃高昌之誤。建德降後始封術陽也。

下匯水。

附案。徐廣作湟。與山海經合。卽上文湟谿。說文、水經謂之涯水。本作匯。酈道元言亦曰滀水。別名桂水者。是。漢書紀傳皆作湟。獨地理志桂陽郡下作匯水。與此同誤。師古妄音胡賄反。猶索隱引誤本作涅。音年結反也。裴駰云或作淮。亦非。蓋因水有四名。各以音形相近而譌爾。

下橫浦。

案。漢書武紀作下浈水。

越郎都稽。

案。都稽一作孫都。說在表。又表有涉都侯。此失敍。

而國亡焉。

案。南武侯織、高帝十二年封南海王。見漢書高紀及淮南王傳。亦粵之世也。當附于傳。史失之。

甌、駱相攻。南越動搖。

古今註曰。此誤也。當云。東閩興兵。南越動搖。案傳。其相攻者。閩越與南越。非甌、駱也。甌駱未嘗與諸國相攻也。又閩越未攻南越時。嘗圍東甌。則是甌、閩相攻。亦不得爲甌、駱也。

閩越列傳第五十四

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

案。論中亦言句踐之後。有禹餘烈。其實句踐非禹苗裔。而甌、閩非句踐種族。說在越世家中。通志氏族略引顧氏譜云。句踐七世孫閩君搖。漢封東甌。亦不足信。蓋越是羋姓。見國語。閩、東越蛇種。見索隱引說文。不得強合爲一。而高祖所封之海陽侯搖、無餘同名二王。又不可曉。說在功臣表。

姓騶氏。

附案。徐廣一作駱。索隱謂徐說是。不姓騶也。路史國名紀三注亦言駱姓。史記作騶。誤。

秦已幷天下。皆廢爲君長。

考證張氏曰。秦罷侯置守。六國之後。尙不得尺土寸地。矧區區之越。別奉以君長之號乎。疑無諸、搖已廢爲庶人。陳項兵起。乃始糾合義旅。閩、越之民。相率景從耳。

世俗號爲東甌王。

附案。史記考異曰。封禪書。越人勇之言東甌王敬鬼。壽至百六十歲。卽東海王搖也。

天子問太尉田蚡。太尉未足與計。

案。兩稱太尉。通鑑考異以爲誤。考蚡以建元元年爲太尉。二年免。并省太尉官。是時乃建元三年。蚡以列侯家居。莫非問丞相許昌否。或謂蚡曾爲太尉。以故官呼之。亦未確。

不戰而耘。

附案。惠氏左傳補注曰。成二年傳。隕子辱矣。說文引云耘子。國策。齊四齊宣王曰。唯恐夫耘之。墨子天志曰。耘失社稷。呂覽云。音初昭王耘乎漢中。高誘音顛隕之隕。史記不戰而耘。此耘字之誤。漢書作殞。知耘與隕通古今字也。徐廣曰。耘義當取耘除。失之。

乃使郎中將。

案。當作中郎將。

天子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方往。樓船將軍楊僕出武林。中尉王溫舒出梅嶺。

案。將相表及漢書武紀。韓說、王溫舒皆出會稽。楊僕出豫章。兩粵傳與此同。考地理志。句章自在會稽。而武林、索隱以爲在豫章北接鄱陽界東南地名。非今之武林。則固無戾也。惟梅嶺屬豫章。而溫舒實出會稽。此必有誤。

率錢唐轅絡古。

附案。絡乃終字之譌。

爲北石侯。

案。侯名之異。說在建元表。

封爲無錫侯。

案。此下失敍下鄱侯黃同。

東越地淦虛。

案。漢志。會稽有治縣。師古曰。本閩越地。續志云。鄞、章安、故冶。閩越地。宋書州郡志亦言是閩中地。領于會稽之東部都尉。則其地豈虛也哉。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朝鮮王滿者。

漢書考證齊氏曰。滿姓衞。朝鮮自周封箕子後。傳四十餘世。至戰國時。侯準始稱王。漢初。其國大亂。燕人衞滿擊破準而自王也。後書正補此傳之缺。

乃使衞山。

附案。此非義陽侯也。乃別一人。

使濟南太守公孫遂往征之。

案。漢傳作正之。通鑑考異曰。史記征字誤。

天子誅遂。

附案。通鑑考異曰。漢書作許遂。案。左將軍亦以爭功相嫉。乖計棄市。則武帝必以執樓船爲非。漢書蓋誤。

相韓陰。

案。漢作韓陶。說在建元表。

左將軍使右渠子長。

案。長亦作張降。說在表。

陰爲萩苴侯。爲溫陽侯。

附案。萩一作荻。說在表。溫乃涅字之譌。

樓船將軍亦坐兵至列口當待左將軍。擅先縱。失亡多。當誅。贖爲庶人。

案。此與漢傳同。而漢表云坐爲將軍擊朝鮮畏懦。入竹二萬箇贖完爲城旦。罪狀與此不同。入竹贖罪亦奇。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莊蹻者。故楚莊王苗裔也。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十

餘歲秦滅。

案。商子弱民、荀子議兵、韓詩外傳四、補史記禮書並有莊蹻起而楚分之語。呂子介立有莊蹻暴郢之語。皆不言在楚何時。韓子諭老載杜子諫楚莊王伐越。（荀子注引韓・今本誤杜子爲莊子・）有云。莊蹻爲盜于境內。則在莊王時。高誘注呂云。楚成王之大盜。則在成王時。又在莊王之前。未知何據。若史、漢俱以蹻爲莊王苗裔。在楚威王之世。高誘注淮南主術亦從之。而通典邊防三、通考三百廿九辨其誤。以范史謂在楚頃襄王時爲定。蓋蔚宗依華陽國志也。獨困學紀聞十二據韓子、漢書。言有兩莊蹻。以名氏與盜同爲異。余未敢信。（莊蹻又名企足。見呂子異用篇・疑是其字也・）通典辨之曰。楚自威王後。懷王立三十年。至頃襄之二十二年。秦取巫、黔中。後漢史則云頃襄王時。莊豪王滇。豪卽蹻也。若蹻自威王時將兵略地。屬秦陷巫、黔中。道塞不還。凡經五十二年。豈得如此淹久。或恐史記謬誤。班生因習便書。范所記詳考爲正。又蹻王滇後十五年。頃襄王卒。考烈王二十五年。幽王十年。王負芻五年。而楚滅。後十五年。秦亡。凡七十年。何故云蹻王滇後十餘歲而秦亡也。

乃拜蒙爲郎中將。

案。華陽國志作中郎將。劉攽曰。當作中郎將。後使相如以郎中將往諭同。

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使大夏來。

案。史、漢表。騫以元朔六年三月封侯。必非元狩元年歸也。考大宛傳。騫留匈奴中。因左谷蠡王攻其太

子自立國內亂寫亡歸漢而以匈奴傳核之、乃元朔三年事。則騫歸于元朔三年甚審。

滇王嘗羌乃留

附案。徐廣嘗作賞。漢書又作當。未詳孰是。

殺使者。

案。漢書武紀。元鼎六年。馳義侯征西南夷。平之。此且蘭君所殺漢使者。卽馳義侯。兩處不同。大事記以紀爲誤。亦無據。

行誅頭蘭。

案。此三稱頭蘭。卽上文且蘭小國名也。後爲縣。漢書皆作且蘭。疑頭字非。或曰。且子餘反。而頭有徒音。故譌。

有勞浸。

案。漢書作勞深。國名。

滇王離難西南夷。句舉國降。

附案。史詮曰。漢書無難字。蓋離難二字相近而衍也。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相如既學。

案。蜀志。秦宓云。文翁遣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宓此語。與漢地理志所謂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者政合。史公但采詞賦。而遺其明經化俗之大端。何也。史通載文篇譏史、漢載上林、甘泉等賦。無裨勸奬。有長奸詐。

上讀子虛賦而善之。

附案。日知錄曰。子虛賦乃遊梁時作。後更爲楚稱齊難而歸之天子。非當日本文矣。若但如今所載子虛之言。不成一篇結搆。又曰。文選誤分爲二。李善云。非一時作。亦誤。此說本柯氏考要。潛邱劄記亦曰。眞子虛賦久不傳。文選所載。乃天子遊獵賦。昭明誤分之而標名耳。（學林亦以昭明爲誤。）至淮南集文辨疑相如賦子虛自有首尾。而其賦上林也。復合之爲一。恐未然。

射麋腳麟。

附案。文選同。漢書作格麟。師古曰。格字或作腳。然當作格麟也。師古于傳首云。近代讀相如賦者。皆改易文字。競爲音說。致失本眞。今依班書舊文爲正。則史記所載。安知不爲後人改易乎。自宜依漢書。蓋師古較定也。茲特舉其誤者。餘從略焉。

芷若射干。

附案。漢傳、文選無射干二字。則是流俗所增矣。而學林謂史記是。漢書闕。與師古反。言此段皆四字一句。于文則順。于韻則叶。漢書去之。遂不成句法。射干草也。後射干獸也。實兩物。奚嫌焉。此說非。下文有

豪本射干矣。

諸蔗獏且。

附案。漢傳作諸柘巴且。文選同。後人妄改之。獏蒲並音粕。蘘荷也。然下有蘘荷。巴且巴蕉也。

薜莎青薠。

附案。漢傳薜作薜。二物判然不同。

菰蘆。

附案。漢傳、文選作觚盧。是也。張晏云。扈魯。蓋上句兼葭卽蘆。雕胡卽菰。不應重言之。則有赤猿蠼螋。

附案。漢傳、文選皆無此四字。且下文有元猿素雌及蛭蜩蠼螋之句也。

騰遠。

附案。注家或以此爲鳥。或以爲獸。或以爲蛇。焦氏筆乘疑卽騰猿字之誤。蓋騰蛇爲得矣。

兕象野犀。窮奇獌蜒。

附案。八字漢書、文選皆無。且上句蝹蜒卽獌蜒。而下又有窮奇象犀之語也。

轔邛邛。蹙距虛。

附案。漢傳、文選轔蹙二字互易。

紆徐委曲。

附案。漢傳無此四字。且下有紆餘委蛇句。

怠而後發。游于清池。

附案。漢傳無發字。作一句讀。甚是。

楊桂枻。

附案。漢傳、文選桂作旌。

于是楚王乃登陽雲之臺。

附案。漢傳亦作陽雲。據孟康注。當從文選作雲陽。此本對以雲夢之事也。孟康曰。雲夢中高唐之臺。宋玉所賦者。言其高出雲之陽也。

有而言之。是章君之惡。

附案。文選無此二句。漢傳亦有之。然李善以有者爲非。

東有巨海。

附案。漢傳、文選及索隱本皆作東啫。則有字譌。

右以湯谷爲界。

附案。劉奉世曰。右當爲左。本李善選注。陳子龍曰。湯谷日出之區。應在齊東。而云右。恐左字之誤。正義

所云北向天子亦無據。

澎滭沆瀣。

附案瀣乃沆之譌。

東注太湖。

沈括筆談曰上林賦敘諸水曰八川分流東注太湖八川自入大河大河去太湖數千里中隔太山及淮濟大江何緣與太湖相涉義門讀書記曰太湖恐當闕疑未必如郭璞所謂震澤也。

掩薄草渚。

附案漢傳文選是水渚。

崇山巃嵸崔巍。

附案漢傳文選作崇山蘢茸巃嵸崔巍。

蔵橙若蓀。

附案漢傳文選橙作持師古曰持當爲符字之誤符鬼曰流俗書本或作橙非後人妄改耳其下乃言黃甘橙楱此無橙也索隱又云今讀者亦呼爲登謂金登草。

巖突洞房。

附案文選突作窔同而漢傳作突。

垂紲琬琰。

附案。徐廣云。垂紲一作朝采。是也。

華氾櫺檻。

附案。徐廣氾作楓。是。櫺亦當作枰。卽平仲木。

于是乎險絕梁。若此輩者。

附案。于是乎三字衍。漢傳、文選無之。輩字亦衍。

蹙石闕。

附案。當作石關。

奏陶唐氏之舞。

附案。師古注曰。陶唐當爲陰康。傳寫字誤耳。人表有陰康氏。呂氏春秋。陰康作舞。高誘亦誤解云陶唐。（後書馬融傳注引呂氏本文。政作陰康。）妄改呂氏本文。

聽葛天氏之歌，千人唱萬人和。

附案。文心雕龍事類篇曰。陳思報孔璋書云。葛天氏之樂。千人唱。萬人和。聽者因以蔑韶、夏矣。案。葛天之歌。唱和三人而已。相如上林。濫侈葛天。推三成萬。信賦妄書。致斯謬也。余謂千唱萬和。此賦乃總承上文。非專言葛天。謬在陳思。不在相如。

巴渝、宋蔡。

附案。俞字湖本譌渝。史記考異據說文引此賦以爲當作嵎。嵎不作巴渝舞解。

戈玄鶴。

案。上有元鶴加、轔元鶴二句。幷此三見矣，他若平原、薰圃、青蘋、衡蘭、江離、蘪蕪、白虎、野馬、鴛雛、孔鸞、騊駼、駿騾、璅瑣之類。重用複出。豈非文之疵病歟。而彌節、裴回、翱翔、往來。則全文疊見。蓋未檢也。

無是公言天子上林廣大山谷水泉萬物。及子虛言楚雲夢所有甚衆。侈靡過其實。

附案。左思三都賦序、文心雕龍夸飾篇並稱相如之賦。詭濫不實。余謂上林地本廣大。且天子以天下爲家。故所敍山谷水泉。統形勝而言之。至其羅陳萬物。亦惟麟鳳蛟龍一二語爲增飾。觀西京雜記、三輔黃圖。則奇禽異木貢自遠方。似不全妄。況相如明著其指曰。子虛、烏有、亡是。特主文譎諫之義爾。不必從地望所奠。土毛所產。而較有無也。程氏雍錄曾辨之。

洋益乎方外。

附案。湖本溢譌益。

舉苞滿。

附案。漢書、文選作苞蒲。索隱亦云一作蒲。則滿字譌。

則是蜀不變服、巴不化俗也。

義門讀書記曰、巴、蜀本禹貢梁州之域、豈徼外耶、

固常之所異也、

案、常下缺人字、

夏后氏戚之、乃堙鴻水、

案、漢書作堙洪原、文選作堙洪塞源、夫塞洪水者鯀也、豈禹乎、溝洫志亦有禹堙洪水句、而誤自山海大荒北經禹湮洪水來、

阻深闇昧

附案、漢書、文選作曾爽闇昧、索隱本同、

中外提福、

附案、徐廣云、提作褆、是音支、安也、

且夫王事、

附案、事字當依漢書文選作者、

上咸五、

附案、史、漢咸五、文選及索隱本作減五、減字較勝、而咸亦爲古文減、羣經音辨曰、咸、洽斬切、集韻云、古斬切、與減同、左傳昭廿六年疏、諸本咸作減、呂子仲冬紀、水泉咸竭、一本作減竭、酷吏傳、減宣、漢書作

咸師古曰咸音減省之減

其進仕宦

義門讀書記曰進作於

不亦難矣

附案劉辰翁曰須減亦字乃佳而不知漢書元無亦字也日知錄仍之云衍亦字

魂無歸而不食

仁和金侍郎甡清悟錄曰南山巫祠二世皇帝見封禪書至成帝時匡衡奏罷之則雖無宗廟之享其時二世尚血食也

奠邈絕而不齊兮

附案此下五句漢書無疑後人妄增劉辰翁以刪之爲工

列仙之傳居山澤間

附案漢書傳作儒師古曰凡有道術者爲儒流俗本作傳字非也索隱以相傳解之非

乃遂就大人賦

附案賦中字句有與漢書異者皆義得兩通故不具論評林明康海曰古人作文皆有依倣大人賦全用屈平遠遊中語

垂絳幡之素蜺兮。驂赤螭青虯之蜿蜿蜒蜒。

附案垂乃乘之譌。又湖本蜿譌蜒。

而右含靈兮　前陸離。

附案漢書作黔雷、長離。皆神名。

斷征北僑。

附案索隱本是伯僑。北伯聲相近。

歷唐堯于崇山兮。過虞舜于九疑。

案正義據張揖云。崇山、狄山也。引海外南經堯葬狄山爲驗。但自古相傳堯冢在濟陰成陽穀林。寧有遠葬狄山之事。蓋猶墨子言堯葬蛩山之陰也。何足信哉。日知錄廿二引臨汾縣志。謂堯陵在城東。亦難信。至舜葬九疑之說。已辨在五帝紀。

使靈媧鼓瑟而舞馮夷。

案漢書瑟作琴。而馮夷則有可考者。竹書。夏帝芬十六年。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鬬。帝泄十六年。殷侯徵以河伯之師伐有易。則河伯者。國于河上而命之爲伯。馮夷是其名。博物志。夏桀時。實昌至河上。見二日。問於馮夷。案。馮夷乃一君之名。既生夏分之泄之世。安得桀時尚有其人。蓋張華誤耳。穆天子傳有河宗伯天山海大荒東經有河伯僕牛。後魏書高句麗先祖朱蒙母河伯女。朱蒙自稱河伯外孫。可證河伯之爲國君。而馮夷之名。所傳不同。穆天子傳稱無夷。山海

海內北經稱冰夷。文選思元賦注引金匱稱馮修。淮南子原道注稱馮遲。皆馮夷也。文選注引書傳及金匱云。姓馮。後書張衡傳注引龍魚河圖云。姓呂。名公子。莊子秋水釋文並列之。俱謬爾。然自莊子、楚辭借以爲寓言。而異說競起。遂以河伯馮夷爲神怪。淮南齊俗注及張衡傳注引聖賢冢墓記。莊子大宗師釋文引淸泠傳。並謂馮夷、華陰潼鄉隄首里人。服八石得水仙爲河伯。（淮南子云。服夷石。博物志謂馮夷乘龍虎。恍惚萬里。水經注一引括地圖。謂馮夷乘雲車駕二龍。不經甚矣。於是又有以馮夷爲河伯之妻者。見張衡傳注及釋文。）又有以馮夷爲能御陰陽者。（見淮南原道。）岐頭別論。莫可究詰。容齋四筆。胡應麟莊岳委談及樵書。日知錄均辨其妄。但莊子、楚辭諸書。所以號爲神怪者。蓋亦有由。抱朴子釋思篇曰。馮夷以八月上庚日渡河溺死。天帝署爲河伯。莊子釋文曰。一云。以八月庚子浴于河而溺死。一云。渡河溺死。此傳正義曰。馮夷以庚日溺死。河常以庚日好溺死人。則是因其溺死。而傅會以爲河神水仙也。山海經。中極之國。深三百仞。冰夷恆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所謂乘龍虎雲車。亦從此影撰。而不知山海經未可全信。且河國居于河上。以水爲都。古有豢龍氏。豈不能乘之。況馬八尺以上爲龍。取穆傳伯夭乘副車導西士推之。固是常事。安得以神怪目焉。倘云人首魚身。（博物志。河伯魚身。）將何以爲諸侯乎。詞賦家相仍誤用。

吾乃今目睹西王母皤然白首載勝而穴處兮。

案西王母之妄。說在趙世家。

因斯以談。

案。談字何以不諱。說在晉世家。

是以業隆於繩繩。

案。成王非繩繩也。說在魯世家。

禾一莖六穗於庖。

附案。此傳道下從禾。漢書、文選俱從禾。蓋古字通用。禾爲瑞禾。導訓作擇。張湯傳有導官。漢公卿表屬少府。主擇米。而唐百官志作導官令。謂擇此嘉禾之米也。志又云。掌導擇米麥。則導雖禾名。而亦訓爲擇可知。顏氏家訓書證篇辨導非相如所用。以說文導字引封禪書爲誤。困學紀聞八載董逌彥遠謝除正字啓。定文于六穗之禾。訓同于導。亦是一證。顏說殊未然。學林、嬾眞子、說文繫傳、吹景集並有說。

獲周餘珍。收龜于岐。

附案。徐廣收作放。是。漢書、文選作放。水經注十八引作收。集解以餘珍爲得周鼎。與放龜分二事解。文選有珍字。而漢書無珍字。作一句讀。謂漢得周放畜餘龜于岐山。以上下文句觀之。當從漢書。獲龜事他處不見。蓋周躍魚隕杭休之以燎。

案。此本僞泰誓。說見周紀。

蓋號以況榮。

附案。史記考異曰。蓋讀如盍。文穎訓爲合。合號猶言合符。小顏以爲語辭。似迂。

或謂且天爲質闇。

附案。漢傳、文選闇下有示字。連下闇示珍符作一句。

其儀可嘉。

附案。嘉乃喜之譌。

君子之能。

附案。徐廣能作態。是也。

煌炳煇煌。

附案。煌乃煌之譌。

相如他所著。

案。漢藝文志有相如作凡將一篇、賦二十九篇。又漢書佞幸傳云。上方興天地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此何以不及。

揚雄以爲靡麗之賦。

附案。此下二十八字當削。困學紀聞引江棨曰。雄後於遷甚久。遷得引雄辭。何哉。蓋後人以漢書贊附益之。

余采其語可論者著于篇

附案困學紀聞十二言史通云司馬相如始以自敍爲傳然其所敍但紀自少及長立身行事而已今考之本傳未見其爲自敍又云相如自敍記其客游臨邛以春秋所諱特爲美談恐未必然意者相如集載本傳如賈誼新書末篇故以爲自敍歟見史通敍傳篇雜說上篇亦云馬卿自敍具在集中子長因錄爲列傳余謂史公不說相如自敍且傳中譏游獵賦侈靡非理義而天子求書奏封禪在相如歿後安在其爲自敍或史公取相如作而增改之隋書劉炫傳亦云通人司馬相如楊子雲馬季長鄭康成等皆自敍風徽傳芳來葉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十月淮南王黥布反

案十月當作七月說在表

常謂上大兄

附案文帝行非第一而稱大者蓋大乃天子之謂也今人兄弟行次稱一爲大不知所始唐明皇呼寧王憲爲大哥疑起于唐時

廷尉臣賀

附案賀雖未知何人然可以證公卿表于孝文三年書張廷尉之譌是時爲孝文六年

爲命棄市罪

案漢書作爲亡命是

賜長帛五千匹

附案漢書作五十匹非

南海民王織上書獻璧皇帝

史詮曰民字衍（璧下漢書有帛字）

令復之

附案史詮云宋本令作今

子賜爲周陽侯

案此乃陽周之誤說在惠景侯表

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上聞之乃歎曰堯舜放逐骨肉周公殺管蔡天下稱聖

案容齋續筆言高誘作鴻烈解敍及許叔重注文乃云一尺繒好童童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謠辭頗異（淮南天文訓注作一斗粟）則高敍升字必斗之譌余觀淮南王罪狀死有餘責孝文不忍致法赦而遷之及其道死帝哭甚悲侯其四子謖然友愛胡謂其不相容乎評林田汝成曰謂帝驕其弟則可謂帝不容其弟則不可使如袁盎所說有殺弟之名而病之將堯舜周公以罪四凶殺管蔡貶聖耶（四凶不與堯舜同族周公不誅管蔡訊

在五帝紀・周紀・解春集論之云。長反在文六年。至八年。封其四子爲侯。又十二年民間始有是歌。十六年立其子安復爲淮南王。安陰結賓客養士數千。則是歌安知非八公之徒僞爲之。流播民間。以感天子者。史稱安就國之後。與諸辨士妄作妖言。則歌之僞可知矣。

王愛陵。常多予金錢。爲中詷長安。

徐氏測議曰。陵必嫁列侯在長安。故使詷伺。史不記其嫁處。缺文也。

元朔三年。

案。三年乃二年之誤。漢書紀傳皆言元朔二年賜几杖。

遂發兵反。王恐事發。

附案。漢書上句無反字。下句作王恐欲發兵。

而遣漢中尉弘。

案。公卿表是殷容。則弘當作容。

王日夜與伍被、左吳等。

案。漢書無伍被。劉辰翁謂此處合去之。

王坐東宮。召伍被與謀。

附案。王及被問答。非一日之言。故不免複。以漢傳校之。多有不同。或先後移易。或字句增損。莫識所由。

茲就其涉于誤者論之。

又使徐福入海。

附案。徐市又作福者。市與芾同。卽黻字。語轉又爲福。非徐有兩名。故始皇紀作市。而此作福、漢書伍被傳、抱朴子用刑、極言二篇並作徐福。何孟春謂漢時未有翻切。但以聲相近字音注其下。遂疑爲別名。其說非也。

若振女。

附案。振乃侲之譌。

尉佗和中國勞極。止王不來。使人上書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

案。南越傳。佗自立爲王。在秦滅後。此云稱王在陳吳作亂前。師古謂被一時對辭。不究其實也。不來二字。當依漢書作南越。此因上文徐福止王不來之言而誤耳。又陳氏測議曰。求女事史不見。伍被欲僞作請書。徒豪朔方。以驚漢民。豈卽本此策耶。

欲爲亂者十家而七。

附案。漢書此下有欲爲亂者十室而八一段。卽移後文與萬乘之黨十二句補之。似勝。

內鑄銷銅以爲錢。

案。銷當作鄣。漢書作采山銅。

有萬倍于吳、楚之時。

案。當作萬倍于秦時。蓋此誤。

臣聞微子過故國而悲。于是作麥秀之歌。

案。歌又稱箕子作。說在宋世家。

于是王氣怨結而不揚。涕滿匡而橫流。卽起歷階而去。

案。漢書作被因流涕而起。是也。劉辰翁曰。史記游談如賦。近乎小說矣。王若虛亦譏其失史體。

莊芷。

附案。漢書作嚴正。疑芷字之譌。

休舍。

案。漢書云。須士卒休乃舍。此似缺。

王默然。

案。漢書此下有王稱蓼太子及被言刺大將軍一段。史何以刪之。

今我令樓緩。

附案。裴駰、顏籀皆以樓字爲後人妄加。惟徐孚遠云。周被、陳定皆著姓名。緩不得獨去姓。樓緩當是襲古人姓名也。

詔獄逮書。

附案。逮字當在書下。屬下句。此譌倒。一本書下有以逮二字。亦非。

救赫。

案。漢書救作枚。

元朔六年中。

案。五字衍。上已書元朔六年也。

元朔七年。

案。元朔安得有七年。乃元狩元年之誤。

信哉是也。

附案。湖本是下脫言字。

夫荊楚僄勇輕悍好作亂。

史義拾遺曰。安親罹父難。而又躬自蹈之。其父子薦亡者。自取之也。何地俗之咎耶。

史記志疑卷三十五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孫叔敖者。

案。史公傳循吏。無漢時人。傳酷吏。無秦以前。深所難曉。又所舉僅五人。而爲相者居其三。吏事不責公卿。何以入此。孫叔、子產、公儀子當與管、晏並傳爲允也。尟聞錄曰。循吏五人。而不及漢。春秋列國。賢臣尙多。而獨傳叔敖、子產、公儀。不太略乎。石奢、李離。以死奉法。豈曰非賢。於循吏未甚當也。且敍事寥寥。絕無光燄。史詮曰。漢之循吏。莫若吳公、文翁。子長不爲作傳。亦一缺事。

楚之處士也。

附案。毛氏四書索解及經問九辨孫叔敖非公族蔿氏。未敢遽信。

虞丘相進之于楚莊王以自代也。

案。左傳無所謂虞丘相。而韓詩外傳七列女傳與說苑至公同史。考墨子所染、說苑雜言作沈尹、韓詩外傳二作沈令尹。（楚亦無沈令尹。）呂氏春秋尊師作沈申巫。當染作沈尹蒸。（蒸字察傳篇作筮。贊能篇作莖。而新序五引呂子又作竺。）新序雜事五又云。莊王因楚善相人者之言招聘之。所說不同。疑沈尹爲近。宣十二年左傳。沈尹將中軍。杜注。沈或作寢。今固始縣。疏引哀十八年寢尹吳由於爲證。而荀子非相、呂子贊能稱孫叔敖、期思之鄙人。

蓋其隱處期思。卽春秋寢丘。漢名寢縣。東漢名固始。然則沈尹官於叔敖所隱之縣。知其賢而薦之事非無因者。虞丘不可考。或是傳聞之誤。沈尹之官。韓誤增令字。呂誤作申字。（尹字近申。故誤。）而曰筮曰莖曰笠曰蒸曰巫。並以音形相鄰致譌。莫定沈尹之名孰是。相人之言。不足信耳。

吏無姦邪。

附案。後書郭丹傳注引史有遂霸諸侯句。今無之。

故三得相而不喜。

案。孫叔之三相三去。說在鄒陽傳。

鄭昭君之時。以所愛徐摯爲相。

索隱曰。子產事簡公、定公。不事昭君。亦無徐摯作相之事。

大宮子期言之君。以子產爲相。

索隱曰。子期。左傳、國語亦無其說。

治鄭二十六年而死。

案。左傳。子產以魯襄十九年爲卿。三十年相鄭。至昭二十年卒。今以爲卿之年計。是三十三年。以爲相之年計。是二十二年。此文蓋誤。年表及鄭世家謬謂子產卒於定十四年。爲鄭聲公五年。其去子產眞卒之歲。適二十六。得毋以卒後妄加之年。爲生前治國之年乎。則誤中又誤矣。

客曰。

案。韓詩外傳三作其弟諫。

石奢者。楚昭王相也。

案。楚相卽令尹。昭王時。子西尸之。未聞相石奢。呂覽高義篇言昭王使石渚爲政。與此同。渚乃奢之譌。史蓋本呂。而誤改作相也。韓詩外傳二、新序節士並言昭王有士曰石奢。使爲理。

李離者。

案。韓詩外傳二、新序節士述李離事各異。此更不全。

汲鄭列傳第六十

弘大體。

漢書評林曰。漢書改弘爲引。是。

及宗正劉棄。

附案。徐廣曰。一云棄疾。然考漢書本傳作棄疾。而公卿表作棄。疑。

吾欲云云。

杭太史曰。不明載帝語。而曰云云。非史法。班氏仍之。何也。荀紀帝問汲黯曰。吾欲興政治。法堯、舜何如。可補史缺。

臣常有狗馬病。句
附案。力字本屬下句。自孟堅改析史文。師古遂以病力連讀。訓力爲甚。後皆從之。王若虛糾其妄。且曰。新唐喬琳傳。從幸梁州。辭病力。蕭俛授少師。辭疾力不拜。又因顏注而誤。

黯姑姊子司馬安。
案。漢書作姊子。未知孰是。

其先鄭君。
附案。集解以鄭君爲當時父。誤已。徐孚遠曰。景帝時。莊猶年少。鄭君非莊父。或其祖也。余謂書其先鄭君。則非父明甚。且下云交大父行。尤可證。唐表謂鄭幽公生公子魯。魯六世孫榮號鄭君。生當時。不可信。

脫張禹于戹。
附案。湖本譌羽爲禹。然亦通借字。左、穀春秋昭三十年。徐子章羽。左傳及公羊經作禹。

武帝立。
附案。當作太子立。後人改之。汲黯傳。太子卽位。是其例。以二人俱爲太子之官故。

莊爲太史。
附案。此大吏之譌。漢書可證。別本史記亦作大吏。

交情乃見。

附案。說苑說叢篇尙有一浮一沒。交情乃出二句。似好事者妄增。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夫周室衰而關雎作。

案。以關雎爲刺詩。說在十二侯表。

是以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

案。干七十餘君之非。亦說在表。湖本干譌于。

作春秋以當王法。

案。述六藝而獨缺孔子贊易。班氏補之。

故子路居衞。

案。集解云。子路死衞。孔子尙存也。班氏刪此句。是。

後陵遲以至于始皇。

史詮曰。漢書削去此句。尤順。

然齊、魯之門。

案。門疑當作閒。與下齊、魯之閒對。

孟子、荀卿之列。

案。孟、荀並列之非。說在自序傳。

于是孔甲爲陳涉博士。卒與涉俱死。

案。孔甲之死。說在孔子世家。

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

案。史公以孝文好刑名。不可解。

言春秋于齊、魯。自胡母生。

案。魯字衍。胡母生、齊人也。漢傳亦無魯字。或曰。言春秋于齊、魯。作一句讀。

興禮以爲天下先。

案。與上漢傳有舉遺二字。師古曰。經典遺逸者。求而舉之。

而請諸不稱者罰。

案。漢傳作請諸能稱者。

與劉郢同師。

案。楚夷王名郢客。此三稱皆無客字。說在諸侯王表。

受業者百餘人。

案漢書百作千。

無傳疑。

案疑字衍。漢書無之。謂申公不作詩傳。但教授也。而世有申公詩說。豈不妄哉。蓋與子貢詩傳皆明鄞人豐坊僞撰。濟南王氏士祿考功集辨之甚詳。長洲汪氏琬堯峯文鈔節孝王先生傳載之。毛氏奇齡亦著詩傳詩說駁議。

太皇竇太后

史記考異曰。當云竇太皇太后。

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

附案古書百篇。秦時焚書。伏生勝壁藏之。漢定天下。伏生求其書。得二十九篇。又分出盤庚二、太誓二、康王之誥一。爲三十四。非伏生元本也。其後亡太誓。卽以民間僞泰誓入于伏書。不復分析。考漢書楚元王傳。劉歆讓太常博士書云。泰誓後得。（書孔序疏引馬融說本此。）孔序疏引別錄及文選讓太常書注引七略。並言武帝末得泰誓。論衡正說謂宣帝時河內女子得之。但史公于殷、周紀、齊世家載其語。（僞泰誓唐時尚存。不知亡于何世。）宋藝文志已無之。幸史公采取。今但得睹什之二三。馬卿封禪書、董仲舒建元初對策、婁敬說高帝皆引太誓中文。然則此篇不特非宣帝時得。亦非武帝末得。并不可言後得矣。孔序疏引康成書論云。民間得泰誓。不明指其時。蓋疑而愼之。所異者。伏生大傳亦有八百諸侯至孟津及白魚入舟之事。孔疏曰。不知伏生先爲此說。不知

後人加增此語。王光祿鳴盛尚書後辨曰。伏生已見此篇。蓋人間流傳已久。不由伏、孔而得。別得之書與伏合耳。而孔所得又與之合。周本紀所載。政受之孔者。斯論余不敢信。竊疑白魚等事。戰國好事爲之。觀呂覽召類赤烏之言可見。流傳至秦末。遂造託泰誓三篇。以實其說。而後人羼入大傳也。可以入今文。卽可以入大傳。何足怪哉。墨子兼愛・非命等篇皆引泰誓・當是眞泰誓也・

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

附案。隋志云。伏生授張生。張生授歐陽生。與此異。秀水盛大令百二柚堂筆談曰。伏生弟子知名者二人。漢書及陸氏釋文可證。隋志張生授三字當衍。

兒寬位至御史大夫。九年而以官卒。

案。公卿表。元封元年書左內史兒寬爲御史大夫八年。故于太初三年正月書膠東太守延廣爲御史大夫。若寬居位九年始卒。則延廣爲副相。宜在太初四年矣。此及漢傳非。

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

附案。孝景時・漢藝文志作武帝末・說此依論衡正說篇・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其後孔安國得以讎二十九篇。多十六篇。亦稱二十四篇。蓋分出九共八篇數之。又分出伏生所合者五篇。爲五十八篇。四十五卷。加序爲四十六卷。建武之際亡。武成止五十七篇。魏、晉時已不行。惟祕府有之。隋志・晉祕府有古文尚書・杜注左傳・凡古文皆云逸書・蓋未見祕府古文也・永嘉之亂。祕府書亦亡。至元帝時。豫章內史汝南梅賾忽奏上古文尚書。增多二十五篇。卽今所

讀者。于是眞僞相雜。今古混編。此吳澂所以作書纂言也。孔序及傳皆僞作。（尚書後辨疑僞書及傳出王肅・皇甫謐手・）且安國未嘗獻書。荀紀于成帝三年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會巫蠱事。未列于學官。漢書藝文志、楚元王傳缺家字。（後漢云・宋本文選劉歆移書亦有家字・）直以爲安國獻之。則史稱安國早卒。何能及天漢後巫蠱事起時乎。若夫藏書之人。東觀漢紀及漢紀尹敏云孔鮒。隋志及史通古今正史篇釋文云孔惠。（惠字誤・說在孔子世家・）家語云孔騰。是安國祖子襄。疑子襄近之。余參稽而撮其概如此。其詳則有尚書疏證及後辨在。

于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

案漢書志、傳皆言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卽儀禮也。而今書若燕禮、大射、聘禮、公食大夫、覲禮五篇。皆諸侯之禮。喪服一篇。總包天子已下之服制。則所云士禮者。十一篇耳。疑今儀禮非高堂元本。或所傳實不止于士禮耶。

官至中大夫。

案漢傳作太中大夫。

本于楊何之家。

案當依漢傳作田何。

是時遼東高廟災。主父偃疾之。取其書奏之天子。

案高廟災。何以主父偃疾仲舒。其事欠明。漢書董仲舒傳。以爲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

說其意。草藁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奏焉。而五行志直以爲仲舒對。誤已。漢志載其奏。不免阿詞曲說。起天子誅殘骨肉之心。何以爲醇儒。其弟子斥以下愚。宜也。余疑主父偃竄易奏之。不然。何以與削地分封之議。徙豪茂陵之言。如出一口乎。

弘疾之。乃言上曰。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

案。不言膠西之難相。則董之可相不明。弘疾之下宜補曰。膠西王、上兄也。尤縱恣。數害吏二千石。

茂陵褚大。

案。漢書此下有東平嬴公。此缺。

廣川殷忠。

附案。徐廣言殷一作段。是漢書藝文志。易有京氏、段嘉。而儒林傳謬殷嘉。酷吏傳有段仲。而史謬殷中。後書馮異傳有段建注作殷。隋志及經典序錄有段肅注穀梁。史通、古今正史篇言續史記者也。而後書班固傳謬殷肅。（注云。周集作段。）可以互證。中忠古通。詳別雅。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遂禽侯封之家。

案。禽當作夷。

郅都者。

附案。唐文粹權德輿酷吏傳議。謂子長以都冠酷吏。缺善善惡惡之義。讀書後記。亦謂置都于酷吏爲冤。與班氏以田延年爲酷吏同。經史問答謂都無一事不可傳。只逼臨江王致死。遂入酷吏。余謂不然。史公明云。都獨先嚴酷。此是罪案。袁太史枚隨園隨筆曰。都當文帝寬仁之後。首作悻悻舉止。以結主知。引甯成、義縱之朋類。故以爲酷吏冠。眞良史垂戒之心。不救賈姬。所以媚太后。猶高頯之斬張麗華。所以媚獨孤后也。不與臨江王筆。所以媚帝也。都之言曰。亡一姬。復一姬進。以人命爲兒戲。以此誘君心。君心尙可問乎。

于是景帝乃拜都爲濟南太守。

史記考異曰。據漢表。都自濟南太守遷中尉。在景帝前七年。而郡守更名太守。在中二年。則其時不得稱太守也。太字衍。

武帝卽位。

附案。此及周陽由傳兩武帝。當作今上。

與汲黯俱爲忮。司馬安之文惡。俱在二千石列。同車未嘗敢均茵伏。

困學紀聞曰。黯之正直。所謂仁者有勇。剛毅近仁者也。謂之忮可乎。周陽由蝮鷙之靡耳。其可與黯並言乎。汲、鄭同傳猶不可。而以由與黯俱。是鸞梟接翼也。又曰。呂成公云。黯廷折公孫弘。質張湯。揖衞青。所謂眼高四海空無人者也。彼周陽由孤豚腐鼠。何足以辱同車而反謂黯不敢均茵馮陋矣。野客叢

書曰。司馬安不足言。長孺矯矯風力。爲由所抑。何哉。蓋由無賴小人。汲遠之。非畏之。經史問答曰。是必薄之不與均茵耳。王孝廉曰。同車似單承司馬安來。後人不必爲長孺稱屈。但以爲忮則非也。

至太中大夫。

案。漢書作中大夫。

張湯者。杜人也。

案。漢書本傳贊曰。馮商稱湯之先與留侯同祖。豈湯徙居杜陵。遂爲杜人乎。

傳爰書。

附案。史記考異以傳爲傅字之譌。傅讀曰附。謂附于爰書。說勝舊注。

治陳皇后蠱獄。

劉辰翁曰。何可無巫字。

嚴助。

附案。當如下文作莊助。後人所改。

官再至濟南相。

案。景帝三年。濟南已除爲郡矣。邊通安得爲之相乎。蓋誤。

遷爲廷史。

案漢書作廷尉史此與王溫舒傳廷史同缺尉字

至冬楊可方受告緡

案此乃元狩五年之冬也而漢書武紀元鼎三年十一月令民告緡何哉

棄縱市後一歲張湯亦死

案一歲當作二歲公卿表義縱以元狩五年棄市張湯以元鼎二年死也

擇郡中豪敢任吏十餘人

附案漢傳作敢往吏

徙諸名禍猾吏

附案索隱本作徙請名禍猾吏漢書作徙請召猜禍吏雖各不同徙諸二字必譌徙但也

張湯數稱以爲廉武

史詮曰武字衍

居廷愕愕不辯

附案漢傳作居他並通

以牧司姦盜賊

附案牧乃收之譌司卽伺字

尸亡去歸葬。

附案。徐廣本風俗通神怪篇。以爲尹齊尸飛去。論衡死僞篇辯其妄。蓋亡去者。家人知仇家欲燒其尸。竊尸而逃爾。觀漢傳尸作妻益明。日知錄廿七亦依王充竊舉持亡之說。

自温舒等以惡爲治。

附案。自此至以文辭避法焉一段。無端橫入。不成章法。乃漢書減宣傳尾之語。後人妄取入史。而又誤置于此也。蓋漢傳減宣已上。皆襲史元文。田廣明已下。孟堅自作。故以斯語結之。且徐勃等阻山攻城。天子遣使者繡衣治盜事在天漢元年。沈命法更在後。則非史公所撰益明矣。

周中廢。

附案。此下乃後人增入而謬者也。杜周以元封二年爲廷尉。至天漢二年免。卽于是年爲執金吾。明年二月。爲御史大夫。四年卒。而兩子夾河爲守。政當周爲副相時。史訖太初。皆非所載。至衞太子巫蠱事在征和二年。周已卒四歲。桑弘羊之誅在昭帝元鳳初。更後十餘載矣。安得言周爲執金吾。捕治之。因遷御史大夫乎。酷吏莫甚温舒。而云其治甚于王温舒等。則豈能福流數世哉。周之子延年。顯于昭、宣之際。訾數千萬。孫緩、熊等。元、成間至大官。乃謂周列三公之時。子孫尊官。家累巨萬。不亦誣歟。

擅磔人。

附案。史詮云。湖本擅誤檀。又一本作擅殺人。

推減。

附案。索隱謂徐注減作成。是也。謂推繫之成獄。

京兆無忌。

王孝廉曰。無忌不知何姓。幷疑下有脫文。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爲發導驛。

附案。下有導譯。此譌驛字。漢書作譯也。

立其太子爲王。

附案。徐廣曰。一云夫人。漢書張騫傳是夫人。未知孰是。宋祁謂古本夫人下有太子二字。則非也。

西則大月氏。西南則大夏。

金耀辰曰。下文亦言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三千里。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餘里。漢西域傳謂大宛西南至大月氏六百九十里。南與大月氏接。何也。

其都曰藍市城。

案。漢書作監氏城。後書作藍氏城。各不同。

其東南有身毒國。

附案。身音乾毒音篤。漢張騫傳。李奇曰。一名天篤。西域傳作捐毒。師古曰。即身毒。天篤也。後書西域傳作天竺。文苑傳作天督。山海海內經作天毒。篤督竺三字古通。史西南夷傳。徐廣曰。一作乾毒。漢傳屢言塞種。師古以爲即釋種。音先得反。蓋浮屠經皆譯讀。其國名當亦由譯而得。故無定字耳。呂氏春秋本生注。天。身也。藝文類聚引白虎通云。天者身也。是天身二字。古音義並同。

其明年。騫爲衞尉。

案。其明年。當依漢書騫傳作後二年。

破匈奴西城數萬人。

淩稚隆曰。西城。漢書作西邊。是。

其明年。渾邪王率其民降漢。

案。渾邪之降。即在元狩二年。當依漢書騫傳作其秋。

匈奴攻殺其父。

案。漢書騫傳。匈奴當作大月氏。

岑娶。

案。史皆作娶。而漢西域傳作阪。音子侯反。

于是天子以故遣從驃侯破奴。

案破奴時已坐酎金失侯。不得云從驃侯也。

以大鳥卵

宋祁曰。西域傳。大鳥及卵。只曰大鳥卵。則成一事矣。

貳師令搜粟都尉上官桀往。

附案。公卿表。太初三年書搜粟都尉上官桀爲少府。年老免。卽此人。師古疑非上官桀。以表爲誤。未考也。

封廣利爲海西侯。騎士趙弟爲新時侯。

附案。漢志無海西。正義謂宛近西海。故號海西侯。非也。考郡國志。廣陵郡海西縣。故屬東海。宋書志。臨淮郡海西縣。前漢屬東海。後漢、晉屬廣陵。則知卽漢志東海之海曲縣。曲乃西之誤。海曲屬琅邪。新時無考。漢表云。在齊。

而敦煌置酒泉都尉。

附案。徐廣引別本置字在都尉上。是也。至疑酒字爲淵。則非。漢志。敦煌淵泉縣無都尉。

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

案。困學紀聞十云。三禮義宗引禹受地記。王逸注離騷引禹大傳。豈卽太史公所謂禹本紀者歟。余因考郭璞山海經注亦引禹大傳。漢藝文志有大爺三十七篇。師古曰。爺古禹字。列子湯問篇引大禹。疑

皆一書而異其篇目爾。而古言崑崙非一處。禹本紀所言。是山海經海外之崑崙。非河源所出。日月相避隱爲光明。類釋氏須彌山之說。未免誕妄。意崑崙不過如太山、王屋之屬。山海海內西經以爲高萬仞。庶幾近之。水經、博物志言高萬一千里。淮南地形言山有增城九重。高萬一千里百十四步三尺六寸。拾遺記言九層。每層相去萬里。與此並難信也。論衡談天篇引史作玉泉華池。郭璞注文選天台賦注亦作華池。

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

案。史公此言。疑河不出崑崙乎。抑疑世無崑崙乎。古今談河源者各異。禹貢言河出積石。（此是大積石山在漢金城郡河關縣西南羌中。在唐吐谷渾界。先儒以鄯州龍支縣之小積石山當之。非。）兩漢西域傳及水經注言河有兩源。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與寘同。）此傳言出于寘南。漢西域傳改其文曰。南出于積石。爲中國河。則所謂出于寘南者。指積石言之。依禹貢也。而兩源之說不著。夫禹貢之導河積石。猶導淮自桐柏。導洛自熊耳。皆自其山以導之。而未窮其源。烏得據爲河之所出哉。葱嶺、于寘雖殊出。然同注于鹽澤。以至積石。隱淪顯發。異脈合流矣。但葱嶺、于寘之水。俱重源旁源。而非河之眞源。崑崙其眞源乎。爾雅、山海經、淮南地形、水經與史所稱禹本紀並言之。而傳記言崑崙有五處。一在西城。近禹貢崑崙國。山海經西次二經謂在槐江山之南。卽海內西經所云崑崙墟在西北。河水出其東北隅者。唐釋元奘西域記名爲阿耨達山。又名無熱丘。是也。一在海外。山海大荒經謂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曰崑崙。其下弱水環之。近條支、

大秦國禹本紀所稱者是也一在于闐漢武帝案古圖書名于闐之山爲崑崙是也一在酒泉漢志金城臨羌縣西北有崑崙十六國春秋謂張駿時酒泉太守馬岌上言酒泉南山卽崑崙之體是也（亦見晉書駿傳）一在吐蕃通典言吐蕃自云崑崙山在國中西南卽唐書吐蕃傳所稱紫山直大羊同國虜曰悶摩黎山是也五處崑崙當定吐蕃爲眞河源之所出元世祖使招討都實（今改篤什）求河源以爲出土蕃朶甘思西鄙有泉百餘泓方可七八十里履高下瞰燦若列星名火敦腦兒譯言星宿海羣流奔湊五七里匯二巨澤名阿剌腦兒自西而東號赤賓河岐爲八九股行二十日至大雪山名亦耳麻不莫剌其山最高譯言騰乞里塔卽崑崙也潘昂霄從都實之弟闊闊出得其說撰爲河源志臨川朱思本又從八里吉思家得帝師所藏梵字圖書而以華文譯之與昂霄志互有詳略見元史地理志我朝康熙四十三年侍衞拉錫氏奉命窮河源以爲在鄂敦他臘卽元史之火敦腦兒然自星宿海至崑崙約有一月程河源去崑崙甚遠此胡氏禹貢錐指所以疑古來言河出崑崙爲虛語也今乾隆四十七年侍衞阿彌達氏奉命往青海窮河源言星宿海西南有河名阿勒坦郭勒蒙古語阿勒坦卽黃金郭勒卽河也水色黃迴旋三百餘里穿入星宿海自此合流至貴德堡水色全黃始名黃河阿勒坦郭勒之西有巨石高數丈名阿勒坦噶達素齊老蒙古語噶達素北極星齊老石也崖壁黃赤色壁上爲天池池中流泉噴湧釀爲百道皆作金色入阿勒坦郭勒實黃河之上源又在星宿海上則知崑崙爲黃河眞源在今回部中其水伏流而出青海之阿勒坦噶達素齊老始經星宿海重源再發得未曾有不但千

古之疑。可以冰釋。卽都實拉錫氏之所尋探。尙屬得半而止爾。（王鑒震澤錄有河源辨。疑都實所得非眞崑崙。非眞河源。言非眞崑崙。誤也。言非眞河源。則是矣。）張騫蓋嘗身歷其地。史漢疏略不言也。又唐書吐谷渾傳及舊書侯君集傳敍太宗時李靖、侯君集、任城王道宗破吐谷渾。次星宿川。達柏海。北望積石山。觀河源。此河源只在積石山流入爲中國河處。而星宿川亦非星宿海。至明徐弘祖遊記謂河出崑崙北星宿海。去中夏三萬四千三百里。恐未可信。雖指載洪武時僧宗泐西番求經云。河源出抹必力赤巴山。番人呼黃河爲抹處。犛牛河爲必力赤巴者。分界也。其源東抵崑崙可七八百里。崑崙名麻琫剌。以向傳源出崑崙爲非。斯耳食之言。尤不足據。

山海經。

附案。劉秀上山海經奏、吳越春秋無余外傳、論衡別通、路史後紀並謂益作之。隋志及顏氏家訓書證云。禹、益所記。酈道元水經注序及濁漳水注並云。禹著。史通雜述篇言。夏禹敷土。實著山經。宋尤袤以爲恢誕不典。定爲先秦之書。朱子以爲緣解楚辭天問而作。（見通考。）吾丘衍閒居錄謂凡政字皆避去。知秦時方士所著。楊愼升菴集山海經後序以爲出于太史公、孔甲之流。疑莫能定。文多冗複。似非一時一手所爲也。（海外南經有文王。海外西經有丈夫國。注謂殷太戊使王孟采藥至此。大荒東經有殷王亥。大荒西經言湯伐桀。不獨地名有在後者。）

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死而已四百餘年。

附案史詮云七字爲一句
伊尹負于鼎俎
案鼎俎之誣說在殷紀
故伯夷醜周餓死首陽山
案餓死事說在伯夷傳
近世延陵
案延陵季子非俠且不可言近世與四公子相比徐廣引韓子趙延陵生當之戰國趙策作延陵君又不得稱王者親屬疑衍延陵二字漢傳無解劍繫樹有俠士之風此說亦未甚確切
乘傳車將至河南得劇孟喜
案漢書作乘傳東將句野客叢書謂誤以車爲東字然師古云乘傳車東出爲大將則誤者史記也又通鑑考異曰史漢皆云大尉得孟喜如得一敵國曰吳楚無足憂者孟一游俠耳何足爲輕重蓋其徒欲爲孟重名妄撰此言不足信也
陳周庸
附案漢書作周膚疑此譌
陝韓孺

附案。徐廣謂當作郟。非。陜卽郟字。與陜自別。說在燕世家。漢書韓作寒。古通。

使之嚼。

附案。徐云。子妙反。盡酒也。後書五行志云。嚼復嚼者。京師飲酒相強之辭。但說文繫傳兩引此文。一作嚼。乃醮之假借。一作醮。與漢書同。恐不可信。

舉徙解。

附案。漢書改曰商之。並通。

解爲人短小不飲酒。

案。七字複出。疑衍。解字屬下句。

遂族郭解翁伯。

王孝廉曰。翁伯二字衍。是處何必復表其字耶。

長陵高公子、西河郭公仲、太原鹵公孺。

附案。漢傳作郭公子、高翁中、魯翁孺。此皆傳寫誤其姓。徐廣以鹵爲地名。非。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諺曰。

案。封禪、河渠、平準及此傳前敍。獨無太史公曰四字。何也。

善仕不如遇合。

附案。徐云。遇一作偶。劉辰翁曰。偶合。是。

鄧通、蜀郡南安人也。

附案。南安、漢志屬犍爲。而犍爲郡武帝置。其初南安屬蜀也。故徐廣曰。後屬犍爲。（明本脫徐注。）

以夢中陰自求推者郎。

附案。漢書自作目。淩稚隆曰。目求更勝。

仁寵最過庸不乃甚篤。

附案。方氏補正曰。庸用也。帝雖寵愛之。而任用則不甚篤也。史記考異曰。不乃者。不能也。乃能聲相近。言仁寵過于常人。猶不能甚篤。以見景帝之无寵臣也。

號協聲律。

案。漢傳作協律都尉是。

寖與中人亂。

附案。徐廣一作坐弟季與中人亂。是也。說在外戚世家。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談言微中。

案談字何以不諱說在晉世家。

國中有大鳥。

附案大鳥之語。髡蓋祖楚伍氏諫莊王故智耳。

語在田完世家中。

附案世家無隱諫一節。疑是後人刪之。或謂此傳虛述。乃史公不精之咎。恐不然也。

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

案威王在位三十六年。未嘗與楚相聞。若威王八年。并無他國來伐。安得有楚兵加齊。趙王救齊之事。說苑復恩、尊賢二篇說此事一云楚、魏會晉陽。將伐齊。齊王患之。一云諸侯舉兵伐齊。齊王恐。亦無可考。

見道旁有穰田者。

附案史詮云今本穰誤穰。

甌窶滿篝。汙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

附案說苑一云下田洿邪。得穀百車。蟹蜾者宜禾。一云蟹塿者宜禾。（荀子儒效注引作蜾蠃・高地也・）洿邪者百車。傳之後世。洋洋有餘。御覽三百九十一引說苑。蟹作雞。而藝文類聚九十六、北堂書鈔四十、御覽二百四十三、三百七十八、七百三十六等卷引說苑。又云高得萬束。下得千斛。

其後百餘年。楚有優孟。

案。孟在楚莊王時。髡在齊威王時。楚莊元年至齊威末年。凡二百七十一年。何云孟後髡百餘年哉。史通辨其誤矣。

梗楓。

附案。史詮云。今本楩作梗。誤。

齊、趙陪位於前、韓、魏翼衛其後。

集解曰。楚莊王時。未有趙、韓、魏三國。索隱曰。後人增飾。

往見優孟。

案。優字衍。叔敖子面與孟言。豈宜以優呼之。廣韻以優爲姓。恐非也。

因歌曰。

案。優孟之事。決不可信。所謂滑稽也。隸釋延熹碑述優孟事。與史不同。而所載優孟歌亦異。歌曰。貪吏而可爲而不可爲。廉吏而可爲而不可爲。貪吏而不可爲。廉吏而可爲。當時有汙名。而可爲者。子孫以家成。廉吏而可爲者。當時有淸名。而不可爲者。子孫困窮。披褐而賣薪。貪吏常苦富。廉吏常苦貧。獨不見楚相孫叔敖廉潔不受錢。史詮曰。叶音情。梁溪漫志謂憤世疾邪。哀怨過于慟哭。比史記所書遠甚。

封之寢丘四百戶。

翟教授曰。列子說符、呂子異寶、淮南子人間訓皆言叔敖死後。封其子寢丘。而韓子喻老篇謂莊王賞叔敖。叔敖請漢間沙石之地。九世而祀不絕。則寢丘之封。在敖未死時也。

其後二百餘年。秦有優旃。

案。旃在始皇時。漢初乃卒。則自楚莊即位至秦滅四百八年。何止二百餘哉。

褚先生曰。

附案。少孫續傳六章。惟郭舍人、東方生、東郭先生。王先生四章爲類。但方朔雖雜詼諧。頗能直言切諫。安可與齊贅、優伶比。說衞青者。青傳是甯乘。此云東郭先生。豈東郭卽乘耶。至王生從太守就徵。乃宣帝徵勃海守龔遂。漢循吏傳甚明。而以爲武帝徵北海太守。王先生請俱。妄矣。且東郭之白衞將軍。王生之語太守、皆便計美言。何謂滑稽。其餘二章。淳于髡已見本傳。復勦入獻鵠一節。（藝文類聚九十引作鶴。古通。）殊失之贅。況說苑奉使稱魏文侯使舍人無擇獻鵠于齊。韓詩外傳十稱齊使獻鴻于楚。初學記二十、御覽九百十六並引魯連子云。展無所爲魯君遺齊襄君鴻。所載各異。皆不說髯。毋乃謬歟。若夫西門豹、古之循吏也。而列于滑稽。尤爲不倫。然敍次特妙。非他所續之蕪弱。（史詮曰。爲河伯娶之。湖本缺河字。）從弟子女十人所。湖本十誤作千。

董份疑爲舊文。褚生取而編之耳。（郭舍人教乳母。西京雜記二云。是東方朔。）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自古受命而王。

附案史缺此傳褚生取記司馬季主事補之序論亦僞託然其文汪洋自肆頗可愛誦黃震古今紀要二言呂東萊謂歐公每製文必先取日者傳讀數過疑當時有此文如客難賓戲之比故史記考要云季主傳蓋沈淪隱遯不得志于時者之言未必出少孫董份曰所記季主自有當時舊文而褚述之應或然也只篇中謂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不免岐異向有文王作爻辭之說易正義曾辨之又謂句踐倣文王八卦以破敵國未知何出褚復綴四百餘字更爲蛇足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太史公曰自古聖王

附案史公此傳亡褚生補之而其序則託之史公者也史公封禪書首曰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而日者序曰自古受命而王何嘗不以卜筮此序曰自古聖王何嘗不寶卜筮胡廔襲之耶巫蠱起于征和乃言邯子明之屬因巫蠱族誅則非史訖太初之限余至江南以下尤義支辭弱但衍莊子外物篇宋元君得龜事二千八百餘言皆用韻語奇恣自喜亦必當時舊文而褚述之惟語多悖謾不可以訓如宋元公何曾僭王其時亦無博士之官而稱宋元王呂氏春秋君守有魯鄙人遺宋元王閉一事召博士衞平史不言王季之死呂氏春秋首時謂季歷困而死竹書及晉書束晳傳俱謂文丁殺季歷即以爲眞是王季不得正其終矣而此作紂殺太子歷豈天下之惡皆歸歟且季歷不應稱太子若以太子爲伯邑考又不應名歷索隱亦疑之文王之出羑里紂赦之也而云與陰兢亡入于周武王載木主伐紂示不敢專爾而云文王

攻紂病死。載尸以行。武王代將。破紂。其說與淮南齊俗同妄。太白之懸。本誣此又云。頭懸車軫。四馬曳行。射天乃武乙事。此以爲桀、紂。日辱于三足之烏。月食于蝦蟆。孔子寧有斯語。其誕不辨而明。史通敍事篇言日者、龜策傳無所取。蓋誤認出于史公之手也。至褚枚述宋元一節。及占卜命召之辭。索隱正義譏其煩蕪鄙陋。良然。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丹沙犀。

附案。通志犀下有象字。

計然之策七。

案。吳越春秋、越絕皆作九術。七字與漢傳十字同誤。

子貢。

案。列子貢于貨殖。非也。說在弟子傳。

李克務盡地力。

案。李悝也。說在平準書。

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

史記考異曰。白圭當魏文侯時。而商鞅佐秦孝公。孝公卽位。距文侯薨已二十五年。不得如史所言。

倚頓用鹽鹽起。

附案。集解引孔叢子。言猗頓與富于畜牛羊。恐不可信。

及秦文、孝、繆居雍隙。

案。史詮謂繆公前無孝公。本紀德公居雍。孝當作德。蓋是也。通志無孝字。但德公之祖文公居鄜。文公子寧公居平陽耳。

獻、孝公徙櫟邑。武、昭治咸陽。

案。孝字衍。武當作孝。

因以漢都長安諸陵。

附案。漢都通志作北鄰。

楊平陽陳。

索隱曰。陳蓋衍字。

故楊平陽陳椽其間得所欲。

附案。索隱解陳椽爲經營馳逐。未確。劉辰翁謂楊姓、陳姓。因緣其間。改易字句。尤非。史詮引方農部云。商肆之多。如陳列屋椽也。

多美物。徵重而矜節。

附案徐廣美作弄矜作務是也又御覽百六十二作重義而務節。

而合肥受南北潮

附案漢書作湖。

果隋。

附案隋蓋隋之省文卽墮也與蓏同易說卦果蓏釋文言京本作墮可證正義音搖非楊愼作狹長解。亦非。

戶百萬之家。

案戶字衍漢傳無。

千樹萩。

附案師古云卽楸字二字多譌辨在建元侯表。

楊布。

附案楊乃荅之譌師古云麤厚之布非白疊也晉書王忱傳拉荅者有沈重之譽可參。

鮆千石鮑千鈞。

案漢書刪千石二字是上文鮐鯊千斤可例。

它果菜千鍾。

附案。鍾乃種之譌。漢書果采千種。正義以六斗四升解之。誤。菜采字通。師古又誤作采取解。

有游閑公子之賜與名。

案。漢書無賜與二字。是。

而刁閒。

附案。刀本有貂音。玉篇刀部云。刀亦人姓。俗作刁。非。學林九辨刁爲俗字。古未有倒其筆爲刁者。然廣韻引風俗通。刁姓出豎刁。以刀爲俗。何也。

故師史能致七千萬。

附案。漢書作十千萬。師古注甚明。此譌七字。

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

附案。索隱云。買物取貴而善者。師古以善字連下句。善富二字新。

田嗇。

附案。漢書作田牆。人姓名。

盡椎埋去就。

附案。椎埋乃推理譌文。言推測物理也。日知錄謂推移之誤。非也。

而桓發用之富。

案漢書桓作稽。

而雍伯千金。

附案徐廣作翁伯。與漢書同。音相近。考水經鮑丘水注。言無終山有陽翁伯玉田。引搜神記云。雍伯、洛陽人。又引陽氏譜敍。謂翁伯、周景王之孫。食采陽樊。春秋末。宅無終而易氏焉。未知卽此人否。

賣漿。

案漢書作醬。

而郅氏鼎食。

案漢書作質氏。

史記志疑卷三十六

太史公自序傳第七十

北正黎以司地。

案此本楚語。然今本國語及經疏中所引皆作火正。漢書遷傳同。自史公有北正之文。後儒如鄭康成。（見詩檜風譜疏。）韋昭、（見楚語注引）唐伯（見遷傳注。）臣瓚（見書。）皆從之。隋天文志同。其實史曆書序仍是火正。顏師古、司馬貞據鄭語與班固幽通賦作火正爲是。路史注亦以北黎爲妄。（見後紀八。）應劭曰。黎、陰官也。火數二。故火正司地以屬民。張晏曰。火水配也。水爲陰。故命火正黎兼地職。

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

附案。此卽楚語堯復育重黎之後義、和二官是也。黎之爲重黎。說在楚世家。

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

案。休甫、黎之後。上文並列重黎。此不申言黎爲重黎之故。語欠分明。竟似休甫有二祖矣。又通志氏族略曰。晉、齊、楚、宋、陳皆有司馬氏。不獨休父。

晉中軍隨會奔秦。

附案。漢書考證齊氏曰。奔秦、漢書誤作魏。又隨會奔秦時。未爲中軍將。史文以後官冠其名。

錯孫靳。

附案。徐廣靳作靳。是漢書靳也。

蒯聵玄孫印。

案。索隱引司馬世本是曾孫。

無澤生喜。

案。喜爲史公之祖。然其先之相中山者爲司馬喜。奈何與前祖同名乎。又漢書作毋懌。

乃論六家之要指。

困學紀聞十一曰。西山眞氏云。列儒者于陰陽、墨、名、法、道家之間。是謂儒者特六家之一爾。不知儒者無所不該。五家之所長皆有之。其短者吾道之所棄也。談之學本于黃老。故其論如此。

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

附案。徐廣祥作詳。與漢書合。二字古通。見別雅。

名家使人儉。

附案。名家言儉。未的。蓋份以爲檢之誤寫。

形神騷動。

附案。漢書作蚤衰。

因物與合。

附案。漢書作與舍。後書馮衍傳下引作與物趨舍。蓋舍字是。

不先定其神。

附案。神下脫形字。漢書有。

有子曰遷。

附案。史通雜說篇譏敍傳不書其字爲大忘。班固仍其本傳爲守株。固爲遷傳。其初宜云。遷、字子長。馮翊夏陽人。卮林又謂文選報任少卿書作司馬子長。李善注以爲史遷。未嘗明列出處。呂向遂謂漢書云字子長。妄矣。張衡應閒。子長諜之。章懷注遷字。亦不言出何書。因舉論衡變動、須頌二篇及漢紀司馬子長遭李陵之禍句。作先出之證。然竟無直書字子長者。余謂史、漢中名而不字者甚衆。不獨子長。孟堅仍史。以示不敢改易之意爾。而論衡之稱子長。亦不止兩見。考法言寡見、君子二篇。屢稱子長。更在張衡、王充、荀悅之前。後此如後書蔡邕傳論。追怨子長。方術傳敍。子長亦云。晉書干寶傳。呂望事周。子長存其兩說。魏書魏收十志啓。子長命世偉才。文選潘岳西征賦。子長、政、駿之史。劉峻辨命論。子長闡其惑。抱朴子論仙云。子長不能與日月並明。水經注四。河水又東南逕司馬子長墓北。自西漢以迄六朝。豈盡不足憑而必直書乃信乎。至李善西征賦注云。史記曰。司馬遷、字子長。則其妄同于呂向也。上會稽。探禹穴。

案禹穴難信說在夏紀

戹困鄱

附案鄱卽漢志魯國蕃縣漢傳作蕃此作鄱者以形聲相近而譌左傳襄四年疏、釋文及史注皆引白褒魯記云靈帝末陳蕃子陳子游爲魯相國人爲諱遂改皮音而爲番字然漢地理志魯國注以白褒爲非也左疏讀如藩應劭音皮

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

案此及下述談語不免失言封禪之誣君子嗤之卽封禪書亦深譏焉而乃以其父不與爲恨乎咫聞錄曰太史談且死以不及與封禪爲恨相如且死遺封禪書以勸當時不獨世主有侈心士大夫皆有以啓之杜子美天寶十三載獻封西嶽賦勸元宗封華山帝未及行明年祿山反天下大亂文人孟浪類如此

自獲麟以來四百餘歲

案魯哀公十四年獲麟至漢元封元年封太山凡三百七十二年

而遷爲太史令

附案令乃公之譌說在五帝紀

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于今五百歲

案周公至孔子其年歲不能的知恐不止五百歲若孔子卒至漢太初之元三百七十五年何概言五百哉蓋此語略取于孟子非事實也

春秋文成數萬

案張晏曰春秋萬八千字當言減而云成數字誤也裴駰曰此史公述董生之言董仲舒治公羊經傳凡四萬四千餘字故云數萬不得爲誤索隱從師古曰史遷豈以公羊之傳爲春秋乎一萬之外卽足稱數萬何乃言減學林曰今世所傳春秋經萬六千五百餘字張晏云萬八千非裴注亦非古人于一萬之外稱萬餘積萬之多乃爲數萬春秋當言文成萬餘而云數萬者太史公之言不確師古注亦不確通考載眉山李氏春秋古經後序謂張晏曰春秋才萬八千字今細數之更闕一千四百二十八字馬端臨辨之曰春秋古經雖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脩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漢以來所編古經俱自三傳中取出不特乖異未可盡信而三子以其意增損者有之俱非春秋本文指以爲夫子所脩之春秋可乎所論甚確然則經字之的數無從知之矣

弒君三十六

案左氏春秋經書弒者二十五內諱不書弒者五書卒者三書殺（音試）者一（哀四年盜殺蔡侯申公穀作弒）凡三十四事此言三十六通傳數之然通數當有三十七師古楚元王傳注刪僖九年晉里克殺奚齊一事以合三十六之數非也劉向亦仍史誤他若戰國東周策謂春秋記臣殺君者以百數乃虛妄之辭春秋

繁露王道篇、後書丁鴻傳俱云、弒君三十二。李賢已糾之。又繁露滅國及會盟要篇作三十一。是俗本譌刻。公羊傳文十一年注云、宣、成以往、弒君二十八。成五年注云、自後六十年中、弒君十四。疏已駁之。但所數弒君事多乖異。則皆屬誤端矣。蓋本淮南主術而誤。

亡國五十二。

案此所言亡國、亦兼經傳數之。蓋專指諸夏而四裔不與焉。然實止四十一。無五十二。劉向封事仍史誤。師古注并遷國、復國、四裔之國與未入春秋時國、以合五十二之數。殊非。考桓五年經、州公如曹。一也。莊四年經、紀侯大去其國。二也。十年經、齊師滅譚。三也。十三年經、齊人滅遂。四也。十四年傳、楚子滅息。五也。二十四年經、郭公。宋胡安國春秋傳云、郭亡。六也。十六年傳、楚滅鄧。七也。閔元年傳、晉滅耿、霍、魏。十也。僖五年傳、晉滅虢。虞。十二也。十二年經、楚人滅黃。十三也。十七年經、滅項。十四也。十九年經、梁亡。十五也。二十五年經、衞侯燬滅邢。十六也。二十六年經、楚人滅夔。十七也。三十三年經、秦人入滑。十八也。文四年經、楚人滅江。十九也。五年經、楚人滅六。傳、楚滅蓼。二十一也。七年經、取須句。二十二也。十六年經、楚人、秦人、巴人滅庸。二十三也。宣八年經、楚人滅舒蓼。二十四也。十二年經、楚子滅蕭。二十五也。成六年經、取鄫。二十六也。十七年經、楚人滅舒庸。二十七也。襄六年經、莒人滅鄫。齊侯滅萊。二十九也。十年經、晉滅偪陽。三十也。十三年經、取邾。三十一也。昭四年經、楚滅賴。三十二也。十三年經、吳滅州來。孫氏復云微國。三十三也。二十四年經、吳滅巢。傳、吳滅鍾離。三十五也。三十年經、吳滅徐。三十六也。定四年經、蔡滅沈。三

十七也。五年傳楚滅唐。三十八也。十四年經。楚滅頓。三十九也。十五年經。楚子滅胡。四十也。哀八年經。宋公入曹。四十一也。其餘晉滅韓、楚滅權之類。則未入春秋時也。魯滅東夷根牟。晉滅赤狄、潞氏、白狄、肥、鼓、陸渾戎之類。則四裔也。師古連昭十六年楚殺蠻子數之。如宋之于宿、齊之于陽、楚之于道、皆遷而未亡也。僖五年。楚滅弦。而昭三十一年傳又云。吳圍弦。楚救弦。僖十年。狄滅溫。而文十年經云。及蘇子盟于女栗。襄二十五年。楚滅舒鳩。而定二年傳云。吳使舒鳩誘楚。昭八年。楚滅陳。十一年。滅蔡。而十三年。偕受封于楚。定六年。鄭滅許。而哀元經書許男圉蔡。皆復立而非亡也。外此若晉滅荀、賈、焦、楊。楚滅申、穀、鄀、房。以至宋滅戴。秦滅芮。小國之亡。不可勝數。而春秋俱不書。然則五十二者。非史公誤數之乎。春秋繁露王道謂刻五十一。而公羊傳文十一年注。宣、成以往亡國四十。成五年注。自後六十年中亡國三十二。並誤也。疏中所數亡國亦非。

必陷篡弒之誅。死罪之名。

附案。後書儒林傳論注引史作必陷篡弒誅死之罪。豈誤以漢書爲史記耶。

于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

案。漢書七年謂十年。七年者。自太初之元至天漢三年也。觀報任安書。史公征和中尚存。其史成于天漢而實以太初爲限。漢書遷傳贊謂史訖天漢。張守節正義序、吳仁傑刊誤補遺從之。殊失考。史公高祖功臣表序云。至太初。此傳云。漢興至太初百年。又云。至太初而訖。他若荀紀、後書班彪傳及史通六家

篇古今正史篇。皆云。訖太初。即漢書敘傳亦云。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則遷傳贊辭。明屬妄談。蓋誤以李陵之降爲斷。復見諸處後人增加之語。遂認史不終太初矣。又史通雜說云。遭李陵之禍。幽于縲紲者乍似同陵陷歿。遂寘于刑。又似爲陵所陷。獲罪于國。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具述所以儻無此錄。何以克明其事乎。

孔子尼陳、蔡。作春秋。

案。春秋之作。史公于孔子世家、儒林傳序言作于獲麟之歲。此又言作于尼陳、蔡之年。孔叢子居衛篇遂造爲子思之言曰。祖佐屈于陳、蔡。作春秋。史通探賾篇從之。謂因攫苺而瓶辭。苺當作煤之譌。事見呂子任數。乃泣麟而絕筆。其然豈其然乎。公羊首卷疏謂尼陳・蔡時・有仁秋之意・賈・服等又言孔子自衛反魯・作春秋・

左丘失明。厥有國語。

案。國語不知何人所作。其記事每與傳異。文體亦不同。定出兩人之手。左傳哀十三年疏引傳元云。國語非丘明作。當是也。困學紀聞六引劉炫說同。自史公有左丘國語之說。班彪謂左國出丘明。見後書彪傳。漢藝文志、司馬遷傳贊亦謂左氏傳、國語皆左丘明著。後儒多從之。殊未敢信。且何以失明而乃著書耶。或問。漢、魏已來。稱國語爲春秋外傳。豈不然歟。曰。公、穀二子有傳矣。而漢志又別有公羊外傳五十篇。穀梁外傳二十篇。斷非二子傳授之作。則國語之不關丘明可知。

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

案史通雜說及遜志齋集讀呂氏春秋一篇辨遷蜀著書之誤談余謂不韋傳明言相秦時使其客著呂氏春秋故其序意篇云維秦八年良人請問十二紀何史公又有此言乎韓子著書在未入秦時故秦王見書曰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因秦之後何暇著書哉此亦誤至于麟止

案史公作史終于太初而成于天漢其歿在征和間一部史記惟自序傳後定其曰至太初而訖者史作始于太初元年卽以太初終也曰論次其文七年遭禍者明未遭禍以前已爲史記至是乃成也若所稱麟止者取春秋絕筆獲麟之意也武帝因獲白麟改號元狩下及太初四年凡廿二歲再及太始二年凡廿八歲後三歲而爲征和之元太始二年更黃金爲麟趾裹褭蓋追紀前瑞焉而史公借以終其史假設之辭耳獨是漢晉以來春秋家一曰感麟而作一曰文成致麟致麟之誕先儒辨之而感麟亦不足信明文範席書獲麟說云夫子作春秋生平之志使麟不出春秋其不作乎春秋或作于獲麟之年或于麟先或于麟後皆不能知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以詩亡非以麟也曰孔子懼作春秋以懼亂非以麟也席文襄之說余甚韙之歐陽子春秋或問篇有云義在春秋不在起止亦同斯意杜預緣公穀經傳止于獲麟遂謂春秋感麟而作因以爲終左氏經自哀十四年小邾射來奔下至十六年乃弟子所續此杜氏獨已之見也今之春秋非夫子所脩之本文奈何據之安知聖人之制作不終于哀十六年二月其後或以疾或以歿而不復續歟（有謂因七年請討陳恆不行而絕筆者有謂魯史所書止獲麟故孔子亦絕筆于此者皆臆言也）但杜氏

實本史公蓋史公惑于麟爲瑞物而又見書于春秋妄相牽合不知麟亦恆有之獸夫子之傷以其生不遇時爾于作春秋獲涉秦漢已來史册之書麟鳳華芝往往不乏大抵德益衰而祥愈多豈必有聖如夫子者出而制作哉

自黃帝始

案史始黃帝說在五帝紀

作殷本紀第三

案契封于商而湯亦以商爲代號其稱殷者子孫所改也準義驗情當書曰商本紀

悼豪之旅

附案豪乃嵇之譌

作秦本紀第五

案史公以天子爲本紀諸侯爲世家三王事簡不別其代義統于天子也若秦莊襄已上爵在諸侯而編同本紀何哉且秦天下所共惡也曰獷秦曰虎狼秦其強暴無道比于禽獸卽史公亦甚惡秦者乃分列二紀與三王殊例似乎不合當幷始皇作一篇爲允倘因事繁文重則依史通、索隱之說降爲秦世家拔始皇以承周赧不亦善乎水經注四引薛瓚稱秦本紀爲秦世家改標名目史通、索隱之所本矣

作項羽本紀第七。

案本紀不應稱字。史詮曰。以月表例之。當稱楚項王本紀。然霸王者卽當時諸侯。此語出史通本紀篇。何以紀爲。班彪譏遷進項羽。唐、宋以來。如小司馬補史及史通、後漢書注、容齋隨筆、續古今考諸書。言項羽不得列本紀。皆本班氏。惟路史後紀二謂高祖之王。出于項籍。天下之勢在籍。高祖固出其下。以史記紀籍爲得編年之法。蓋與欲作義帝本紀者同妄矣。大事記書義帝元年。容齋隨筆。路史注皆言史公宜紀義帝。疑道記曰。史不爲義帝立紀。而以項羽當之。其失爲不知統。

作高祖本紀第八。

案高祖者。臣下總謚號之稱。不可爲典要。古今考謂高帝謚號通一高字。文帝以後。然後號與謚異。眞瞽說已。尙書古文疏證四曰。太祖其號。高皇帝其謚。史忽譌爲高祖。班固正之曰高帝紀。但史文未盡釐正耳。續古今考曰。高祖本紀上不書漢字。疏也。

大臣洞疑。

附案董份云。洞是恫之誤。索隱釋爲洞達。旣洞達矣。又何疑乎。

作呂太后本紀第九。

案太字衍。漢書遷傳是呂后。蓋太后乃一時臣子之稱。不曰高后者。不與其爲高帝之后也。班氏便妄更之。但史以呂后作紀。全沒惠帝及兩少帝。附見牝朝。未免乖違。班書雖補孝惠。而仍紀高后。削少帝。無怪乎神爾在握。火德猶存。而居攝建年。不編平帝之末。孺子主祭。咸書莽傳之中矣。後之唐書紀武

氏。亦緣史誤而論者謂紀呂武不沒其實。合春秋之法。見新唐書則天后紀贊及示兒編中。豈不異乎。漢律曆志載元鳳時。太史令張壽王言。驪山女爲天子。後書張衡傳。欲爲元后作本紀。路史立女媧紀。辨史遷紀呂。唐史紀武。是著其統。以紀呂武爲非。史通惑經篇以漢史本紀不列少帝而編高言。爲合事宜。俱屬詭錯。通志三皇紀引春秋世譜。路史本風俗通。以女媧爲伏羲女弟。猶唐虞公與馬異結交詩以爲伏羲婦。爲二墳又爲伏羲后。其實女當音汝。即女字直讀。亦古人姓名所有。論衡順鼓篇曾辨女媧非天子婦人矣。夏有女艾。商有女鳩。女方。秦之先有女防。其人夫有女父。晉有女齊。女寬。隨有女叔。鄭目堵女父。公羊傳有子女子。莊子有女商。後漢書方術傳有晉女生。魏書孫道登傳有宗女。金史有活女傳。豈皆婦人乎。文心雕龍史傳篇、小司馬補史、通志、續古今考並譏史公紀呂之失。當立考惠紀。而以呂后兩少帝附之。庶幾名禮兩得。長沙周氏士儀卢貫曰。呂后爲漢之罪人。光武罷呂后配享。以光武爲非。蓋不然。子孫尚不得私其祖妣。作史者何不正其名位耶。今欲正其謬。于呂氏但歸之世家。而取其行事繫之惠帝紀。斯於義例不爽耳。見光武紀。袁宏後漢紀學林三謂呂后無漢之心。其罪滅丁唐之武后。殊未確。余因考唐沈既濟駁吳兢史議。當紀稱中宗而事迹太后。見新書沈傳。唐孫樵經緯集、孫氏西齋錄條高后擅政之年。下繫中宗。而宋范祖禹因本之作唐鑑。有旨哉。于是略推作三代世表第一。

案世表依本紀。起五帝至三王。表中亦明標曰帝王世。則篇題當云帝王世表。乃止稱三代。何也。索隱謂三代長遠。且皆出自五帝。故以名篇。正義謂五帝久古。傳記少見。夏、殷以來。事迹易明。故舉三代爲首。豈其然哉。

作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作六國年表第三。

案。十二當作十三。六國當作七國。俱說在表。

天下三擅。

附案。擅與嬗禪同。荀子正論。凡禪讓皆作擅字。

作漢興已來諸侯年表第五。

附案。遷傳無興已來三字。是也。此後人所增。而索隱本侯下有王字。凡兩見。幷引應劭曰。雖名爲王。其實如古諸侯。各本脫之。史文必云漢諸侯王年表。

作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案。高祖當作高帝。說見上。遷傳無侯者二字。非。

作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附案。此表不曰功臣者。蒙前表省之也。遷傳作惠景間功臣年表。非。

作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附案。此與遷傳同。是也。王子上無建元以來四字。承前表省之。水經注引表有他本篇題亦有。蓋依後人所加而書之。並非。

間不容髮忽。

案。此出大戴禮曾子天圓章。作間不容髮。故索隱云。翮恐衍字。正義曰。字當作杪。

嘉伯之讓作吳世家第一。

案諸世家各摘一事以著作史之由。雖是舉重言之。然豈因嘉一事而作乎。小司馬及王若虛曾譏之矣。吳下脫太伯二字。遷傳及索隱本有。

申、呂肖矣。

附案注以肖爲痟。衰微之謂。日知錄云。肖乃削字。脫其旁耳。與孟子魯之削同。

不背柯盟桓公以昌。

案不背曹子之事。非實也。說在刺客傳。

作周公世家第三。

附案周公上缺魯字。遷傳、索隱本有。

燕易之禪乃成禍亂。

案禪位致亂者是干噲。非易干也。易字必噲之誤。

作燕世家第四。

附案燕下缺召公二字。遷傳、索隱本有。

作管蔡世家第五。

案當作蔡曹世家。說在世家中。

及朔之生。衞傾不寧。

附案。此言衞之傾危。由于惠公朔也。索隱以爲衞傾公謬甚。衞有傾公乎。

嘉彼厭諂。作衞世家第七。

案。諂乃書册何嘉之有。衞下缺康叔二字。

武庚既死。周封微子。

案。微子非封于武庚死後。說在殷紀。

剔成暴虐。宋乃滅亡。

附案。徐廣作偃。是言暴虐滅亡者王偃。非剔成君也。然偃暴虐不成句。疑剔成乃王偃之譌。

作宋世家第八。

附案。遷傳、索隱本宋下有微子二字。此缺。

作晉世家第九。

案。史公作世家。其篇題必書其始祖如吳太伯之類是。合二爲一者。則書國。如陳、杞之類是。乃晉、楚、鄭、趙、魏、韓六國。皆獨一世家。而不書其始祖。此亦史例之可議者。且晉何以稱焉。叔虞封唐。其子燮父改晉。唐詩譜疏疑時王命使改之。杜注昭元年左傳云。叔虞封唐。是爲晉侯。與杜譜異。故孔疏規之曰。叔虞之身。不稱晉也。夫詩作于改晉之後。猶謂唐風。則安得以子孫所改之號。易始祖受封之名哉。史當

書唐叔世家。

作楚世家第十。

案。當書曰楚能繹世家。蠻夷不書爵。而謚與字。故書名。越句踐世家其例也。

少康之子。實賓南海。

案。越非少康之裔。說在夏紀及世家。

作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附案。越僭號爲王。例不應書。觀陳涉不書王可見。此後人妄加之。當删王字。遷傳作越世家。又脫句踐二字。

作鄭世家第十二。

案。此當書曰鄭桓公世家。

作趙世家第十三。　作魏世家第十四。　作韓世家第十五。

案。三晉俱篡國。當依田完世家稱名之例。書曰趙籍世家、魏斯世家、韓虔世家。

韓厥陰德。

案。下宮之事虛也。說在趙世家。

作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案史記篇題未有名謚兼書者此必後人妄增遷傳無敬仲二字滑稽傳曰語在田完世家中尤可證已嫋眞子云不謂之齊不與其篡也與莊子胠篋篇同義（或言宜稱田齊世家亦非）但史作世家皆書開國之君彼陳完遭亂奔齊尚不敢爲卿何有于世家況斯時齊方鼎盛奈何以後代之篡追崇其先祖齒列諸侯乎幾等王莽之追王胡公敬仲矣（史通世家篇云沒其本號惟以田完制名非人情）是當書曰田和世家又陳改田在春秋後史謂始于陳完直稱田完亦非說在年表

作孔子世家第十七

附案史公敍孔子于世家以表尊崇之義蓋謂有士者以國世其家孔子以德世其家小司馬深然之而王安石云仲尼之才帝王可也何特公侯哉仲尼之道世天下可也何特世其家哉處之世家仲尼之道不從而大置之列傳仲尼之道不從而小而遷也自亂其例王厚齋錄入困學紀聞蘇氏古史因改爲列傳然宋晁補之雞肋集辨其非以爲宋乃殷後至桀傲而絕賞如正考父聖如孔子豈不可以繼宋則亦與有士之世家同慈溪姜氏宸英湛園集又謂史公之意以孔子尊周之功最大尊周者諸侯之事故附孔子于世家二公之論雖殊而識勝蘇王遠矣

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政而陳涉發迹

困學紀聞十一曰夾漈鄭氏云湯武仗大義平殘賊易謂順天應人烏可與陳涉同日而並議哉

作陳涉世家第十八

案。班彪譏史進涉。嗣後如小司馬補史及史通、後漢書注、續古今考、示兒編諸書。言涉起羣盜。稱王數月而死。無世可傳。無家可宅。當降爲列傳。其說本于班氏。蓋宜與項羽同傳也。

嘉夫德若斯。作外戚世家第十九。

范檡曰。漢五帝后妃。未聞有可嘉之德。且泛言嘉德。不知所嘉何人。此語欠明。又后妃止宜在列傳。若謂代有封爵。不妨齊之世家。亦應書后妃世家。不當標題外戚。范史本王隱作皇后紀。尤非。史通題目篇云。皇后而以外戚仰章。外戚憑皇后得名。猶宗室因天子而顯稱。若編皇后曰外戚。則書天子曰宗室紀可乎。

作荊燕世家第二十二。

附案。遷傳作荊燕王。是也。此脫王字。

作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案。孝王及五宗三王。帝胄也。而混于諸臣之中。以時爲次。似乎非體。當敍三世家于齊悼惠王世家下。然後之史臣皆倣此例矣。

作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附案。昔人以老、韓同傳爲不倫。王儉語。見南史王敬則傳。史通編次篇深訾之。小司馬補史亦云。不宜同傳。宜令韓非居商君傳末。然申、韓本于黃、老。史公之論。自不可易。並非強合。況韓子有解老、喻老二篇。其解老篇稱韓。老俱著書。故用爲斷。殊非。史通品藻篇。創爲訓注體。實五千文釋詁之祖。安知史公之意不又在斯乎。前賢妄規之也。

後書劉陶傳言陶作匡老子、反韓非、復孟軻。惜不傳。

作商君列傳第八。

案商君爵號也。而以稱鞅。似失史法。當書曰衞鞅。

遂圍邯鄲。武安爲率。

案武安因不肯攻邯鄲。遂有杜郵之賜。何云武安爲帥乎。

獵儒、墨之遺文。明禮義之統紀。絕慝干利端。列往世興衰。作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案此當次仲尼弟子列傳第七之後。不應在第十四也。程氏讀史偶見謂此傳專爲孟子作。紹遺文而明統紀。舉陳、蔡之戹。比齊、梁之困。旁及諸子。牽連書之。荀卿亦附見。傳目孟、荀並列。或後人所加。其論似已。但獵儒、墨之語費解。困學紀聞十一引夾漈鄭氏云。孟子距楊、墨。荀卿亦非墨子。儒、墨固異矣。豈嘗獵其遺文哉。何氏焯注以獵儒、墨謂諸子。明禮義謂荀卿。亦未確。孔、墨同稱。始于戰國。孟、荀齊號。起自漢儒。雖韓退之亦不免。見進學解。蓋上二句指荀卿。卽傳所謂荀子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著數萬言者。下二句指孟子。儒林傳言孟子、荀卿咸遵夫子之業。非孟、荀並列之證歟。夫荀況嘗非孟子矣。豈可並吾孟子哉。

作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案昔人稱四公子。以原、嘗、春陵爲次。見班固西都賦。史以嘗、原、陵、春爲次。其實陵當居首也。遷傳以孟嘗君列

傳爲第十六。平原君虞卿例傳爲第十五。而平原下無君字。並非。

連五國兵。

案。破齊者六國之兵也。說在秦紀。

作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附案。小司馬言魯連、鄒陽。年代乖絕。不可合傳。但傳中如屈原、賈生。扁鵲、倉公。皆以類相次。時不足拘之。特此傳無所爲類爾。或謂鄒陽見王生救梁。並有排難之功。故同編焉。而傳削救梁事。意不在斯矣。然則何以合傳。曰。傳論云。辭有足悲。附之列傳。附也。非合也。序傳無片語及陽。更非合傳也。是知史公祇愛其獄中一書。采入爲傳。篇題鄒陽二字。乃後人妄加。非史元文。觀遷傳作魯仲連列傳可證。

曹子匕首。魯獲其田。

案。劫桓之事非實。說在傳。

作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案。史詮謂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俠、佞倖、滑稽、醫方、日者、龜策、貨殖。雜傳也。以類相從。令在後。此說甚是。蓋十一傳當任司馬相如傳後。以儒林、循吏、酷吏、貨殖、（與平準相表裏。）刺客、游俠、滑稽、佞倖、醫方、日者、龜策爲次。（史遷一次篇言龜筮異物。宜與八書齊列。）非也。（史公乃傳能占龜策之人耳。）至刺客之爲傳。說在傳中。

作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史通稱謂篇曰英布而曰黥布趙佗而曰尉佗皆出于當代史臣編錄無復弛張蓋取叶隨時不藉稽古

作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附案遷傳侯下有韓信二字非也蓋史公于本朝諸臣以罪誅黜者例不稱爵惟淮陰之死爲冤故書其降貶之爵而不名以微見意云

作韓王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附案索隱本無王字震澤本同則遷傳及諸史記本有王字者妄加之也蓋叛臣削爵即盧綰不稱燕王可見

作樊酈列傳第三十五

案酈下脫滕灌二字各處皆有

作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附案遷傳誤增倉字各處無之

作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附案蒯當作蒯說見表遷傳成下有侯字非合傳無書侯者

作袁盎晁錯列傳第四十一

經史問答曰。爰、晁合傳。失史法。錯雖以急切更張。蒙謗殺身。然其料七國。則非過也。盎直小人之尤。但當附見晁傳。

作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案。濞與淮南、衡山俱帝胄大邦。不但當以類從。亦當皆次于齊悼惠王世家之下。乃置濞四十六。淮南、衡山五十八。何也。若以謀反貶在列傳。則彼在世家者。皆不反之王乎。又何相隔之遠也。且淮南、衡山削王字。吳何以王。何以濞獨名。均所未曉。班彪譏遷黜淮南、衡山條例不經。（章懷亦言其進退之失。）而不及濞。小司馬謂濞宜與楚元王爲一篇。淮南宜與齊悼惠爲一篇。庶幾允愜。學史言史敘淮南、衡山在東越、朝鮮、西南夷後。以二國故荊地。幷有合于春秋用夷禮則夷之義。殊非。

作魏其武安列傳第四十七。

經史問答曰。竇、田薰蕕相去遠甚。竇本不以外戚封。而爭梁王。爭栗太子。大節甚著。不善處進退之間。自是無學術。田蚡特豎子。無一可稱。晚有交通淮南之大逆。只合黜之。史公喜道人盛衰榮枯之際。自寫其不平。而不論史法。故以灌夫之故強合竇、田爲一傳也。

作匈奴列傳第五十。

案。史詮謂匈奴、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大宛。四夷也。以類相從。當在雜傳之後。此說是。小司馬亦云。司馬相如、汲鄭不宜在西夷下。大宛不合在酷吏、游俠之間。又遷傳。衞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平津主父

列傳第五十一。匈奴列傳第五十二。則今本史記有譌。正義反謂舊本匈奴傳在第五十。非也。說者遂言司馬相如開西南夷者。故次西南夷後。匈奴傳後繼以衞霍、公孫弘。而全錄主父偃諫伐匈奴書。史公有深意。並曲解耳。

作平津侯列傳第五十二。

案。索隱本作平津侯主父列傳。遷傳亦作平津主父。但缺侯字耳。則此脫主父二字。史詮曰。太史公平津傳附主父偃、徐樂、嚴安三人。然行事終不相合。主父以下當別爲一傳。

納賕職。

附案。史詮曰。湖本貢作賕。誤。

作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附案。遷傳作閩越。是也。此誤東。

以集眞藩。

附案。史詮曰。湖本番作藩。誤。

壯有溉。

附案。壯卽莊字。鄭當時之字也。溉卽既字。徐廣五帝紀注云。古既字作水旣。既者已也。助詰辭。凌稚隆疑溉下有闕文。非。史詮謂溉下缺乎字。妄。徐廣一作慨。亦誤。

作汲鄭列傳第六十。

案漢書公孫弘傳贊云。賢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評林引宋劉子翬曰。鄭當時雖推穀士類。然極無操守。卜式雖朴直。然所行多詐。非汲黯比。史遷作汲鄭傳。班固以黯、式同科。是生不見知于武帝。死不見知于遷、固也。困學紀聞十二亦有汲、鄭不可同傳之說。又經史問答曰。汲在漢無倫輩。鄭莊固不敢望。況莊有引桑弘羊之罪乎。汲當作專傳。鄭應附韓安國一輩傳中。余謂汲黯傳宜在韓長孺傳之前。

仁者有乎。義者有取焉。

困學紀聞十一引夾漈鄭氏曰。游俠之徒。未足爲煦煦孑孑之萬一。況能當仁義之重名乎。

而賈生、晁錯明申、商。

案史公言賈生明申、商。與晁並稱。似未當。

律曆改易。兵權山川。

案兵權卽律書。似複出。當衍兵權二字。（索隱言兵書亡。妄也。）山川謂河渠書。然史有河渠而無地理。遂使自秦已前。州野分畫。郡邑沿革。與夫名山之割隸。開通川源之遷移。溢塞。皆湮沒無考。河渠一書。豈足以概山川哉。

作三十世家。

案諸侯有國大夫有家古之制也史以諸侯王爲世家王若虛曾譏之今既定公侯傳國曰世家卿士特起曰列傳則當條次不紊編耷無遺蓋周時列邦當先吳魯管蔡衞晉燕鄭乃及陳杞宋越楚齊韓趙魏田氏而以孔子殿焉漢代以外戚居首乃及楚荆燕齊梁五宗三王然後蕭曹張陳周而陳涉附焉此條次也史似不得其序若編耷則邾莒並春秋時次國世系足考其事迹較詳于曹杞安得云滕薛騶（邾後稱騶）以小弗論耶（邾爲魯所并又言爲楚所并居易錄九載元末朱右撰邾世家一卷年表一卷）又吳芮至忠著于令甲五代稱王侯封支庶何獨缺如乎餘說見前

作七十列傳

案列傳之失次及吳澳、淮南、衡山、張耳之當入世家已說見上困學紀聞謂傳伍員而不傳包胥非所以勸忠野客叢書謂不立紀信傳疏于節義是固然也余謂夏商以前帝臣王佐雖代不乏人而世遙事逸故但據詩書所稱一二大端載于本紀即周初散宜南宮史佚之徒厲宣間芮良夫召虎仲山甫之流亦同斯例若春秋之際名德顯暴者尚有如魯柳下惠孟獻子衞甯俞史魚晉士會士燮叔向宋子罕楚子文何爲蓋闕此古史通志所以作補傳也漢時傳鄒陽而不傳賈山枚叔傳徐樂嚴安而不傳終軍東方朔去取之義亦未曉又史公自序在七十列傳中索隱本作太史公自序傳是也各本篇題俱缺傳字

凡百三十篇

附案。史通雜說仍班彪之論。謂太史公上起黃帝。下盡宗周。事跡殊略。戰國已下。始有可觀。其間詳備者。唯漢興而已。余謂此但議其煩省失宜爾。豈知史公變編年之例。突起門戶。著目曰本紀。曰表。曰書。曰世家。曰列傳。史臣相續。稱爲正史。蓋鑿荒難而遵塗易。創始恆不若續撰之精密也。班固本其父彪之語。譏史公是非頗繆于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曾辨之。補筆談亦云。班固所譏。甚不慊。夫史公考信必于六藝。造次必衷仲尼。是以孔子厄之世家。老子置之列傳。尊孔子曰至聖。許老子曰隱君子。六家指要之論。歸重黃老。乃司馬談所作。非子長之言。不然。胡以次李耳在管、晏下。而窮其弊于申、韓乎。固非先黃老而後六經矣。游俠傳首云。以武犯禁。又云。行不軌于正義。而稱季次、原憲爲獨行君子。蓋見漢初公卿以武力致貴。儒術未重。舉世任俠干禁。歎時政之缺失。使若輩無所取材也。豈退處士而進姦雄者哉。貨殖與平準相表裏。敘海內土俗物產。孟堅地理志所本。且掘冢博戲。賣漿胃脯。並列其中。鄙薄之甚。三代貧富不甚相遠。自井田廢而稼穡輕。貧富懸絕。漢不能挽移。故以諷焉。其感嘅處。乃有激言之識者讀其書。因悲其遇。安得斥爲崇勢利而羞貧賤耶。（傳首伯夷。而云末世爭利。維彼奔競。亦不退處士不崇勢利之一證。自序言易、書、詩、禮、樂、春秋。亦不先黃老之一證。此條本于困學。）況孟堅於史公舊文。未嘗有所增易。不退處士。不羞賤貧。何以不立逸民傳紀聞十二。又何以仍傳游俠、貨殖。此文人之習氣。各自彈射。遞相搶唾。蹈襲抵梧。目睫不見。所謂笑他人之未工。忘己事之有拙。晉張輔論漢書三不如史記。有以也。（後書范升奏史公違戾五經。證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又張衡條上遷。固所敘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未知所指。）

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

附案。遷傳同。通考百九十一引李方叔師友談記作七十萬言。余三番計之。字數都不能合。因今本史記。歷經後人增刪。非史公之舊。增者猶可辨其僞。刪者無從得其眞。如朱建傳述平原君諫淮南王反事云。語在黥布語中。而布傳無之。滑稽傳敍淳于髡以隱說齊威王事云。語在田完世家中。而世家無之。皆裁割未盡者。是以竹書張輔傳、西京雜記、史通並稱史記五十萬字。但舉成數言之爾。至於逸文墜句。往往見于他書。如漢書五行志中下、中下屢稱史記。師古謂皆指遷所撰。或未盡然。（漢書考異曰。班志所云史記非太史公書。古列國之史俱稱史記也。始皇紀末附秦記惟武王時渭水赤有之。）水經注十九引之。明言是史記秦本紀。御覽五十九、六十二引史並同。又論衡祿命篇引太史公曰。富貴不違貧賤。貧賤不違富貴。此皆漢人所引。得毋被楊終刪之。而世猶有眞本在耶。左傳僖五年注。傳說星。孟子離婁疏。西施入市。經典釋文。莊子字子休。及駢拇音義。師曠無目。史通敍事篇之立轉。說文繫傳杲字注之反景桑榆。償字注之代王償債。今本俱無。他若水經注、後漢書注、文選注、廣韻注、太平御覽、初學記、藝文類聚、通志氏族略等書。均有引史之語。不能盡錄。而御覽尤多。雖未免舛譌。究難盡沒。豈歷經傳寫。復有損削歟。

爲太史公書。

附案。漢藝文志亦云太史公百三十篇。又云。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蓋史公作書。不名史記。史記之名。

當起叔皮父子。觀漢五行志及後書班彪傳可見。蓋取古史記之名以名遷之書。尊之也。

曩賢多注漢書。僂指三十餘家。而注史記者甚少。延篤、徐廣、鄒誕生、劉伯莊俱作音義。別有音隱五卷。莫詳其人。並佚不傳。惟經裴駰等引用。什獲一二。裴氏集解與小司馬索隱、張長史正義附見于史。僅止三家。甄釋探討。庶幾子長忠臣。然屢涉誤端。瑕瑜相準。唐藝文志。許子儒、王元感、徐堅、李鎮、陳伯宣均注史記。又子儒音三卷。李鎮義林及裴安時纂訓各二十卷。考索隱後序。小司馬已罔覩許注。則唐初遂亡。宋史志祇載伯宣注。是元感諸儒所纂亡于宋代。而馬氏通考言伯宣注殘缺。今并殘本不可得。柳宗元龍城錄稱漢末大儒張昶撰龍山史記注。未之見也。後序謂隋柳顧言善此史。劉伯莊先人常從受業。隨手記錄。伯莊緣以作音義。張嘉會亦善此史。小司馬少從之學。因成索隱。柳、張二公之旨。殆絕而不絕矣。昔曹子桓云。人生不朽。其次莫如著篇籍。劉孔昭云。使我數十卷書行于後。不易齊景千駟。誠見自古著述。傳之實難。獨怪史記擅奇六經之餘。漢章帝乃詔楊終刪之。終雖有聞西蜀而才謝龍門。輒敢妄加筆削。殊爲顏厚。且踳駮之處。歷歷具在。所刪究屬何語。史册元文。尚不能完保行世。奚論其他。刊整既畢。綴書紙尾。用寄喟然。癸卯仲夏十八日。玉繩重識。

史記志疑附錄一

仁和梁玉繩撰

瞥記三卷

司馬貞補史記序云本紀十二象歲星一周八書法天時八節十表放剛柔十日三十世家比月有三旬七十列傳取懸車之暮齒百三十篇象閏餘而成歲張守節論史例襲之推改列傳七十象一行七十二日言七十舉全數餘二日象閏子長本無此語穿鑿可笑王若虛曾斥其妄

五帝紀北發當是北戶大戴禮記作大教不可解曲阜孔檢討廣森補注云大大人汪芑氏之國也教教民也其爲人黑山海經有焉

裴氏集解引鄭玄云由內爲姦起外爲軌案左傳成十七年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漢書孔傳全鄭意與傳相反何也

余嘗疑少昊是古官名見史記志疑一今又得一證越絕計倪內經少昊主金與祝融后土玄冥太皞爲五方之官則爲官名審矣

夏本紀與河渠書及漢溝洫志並言禹治水在外十三年尸子言十年吳越春秋言七年三國志高堂隆傳昔洪水滔天使鯀治之績用弗成乃舉文命隨山刊木前後歷年二十二載蓋依史漢之十三年又並鯀九載數之也其實當以孟子八年爲定金仁山謂兗州賦十三載乃全故以爲十三年說本禹貢

注疏。蔡九峯諸儒已非之。孔疏引馬融謂禹治水三載。幷鯀九載爲十三載。八州十二年平。兗州十三年平。未免臆撰。至路史作治水三十年。尤不足信。

周本紀載呂刑惟貌有稽作惟訊有稽。海寧陳仲魚（名鱣）云。說文系部引周書作繴。訓爲旄絲。次繴字於細字之下。當有細義。言維細有所稽考也。貌字乃衞包私改。郭忠恕汗簡釋繴爲貌。失之矣。史記訊字疑繴之誤。說文訊重文作鞫。與篆文繴形相近耳。嚴九能云。古兒字作繴。故汗簡云然。此古文假借。非誤也。古文廟作庿。亦从繴省。廟者兒也。

紀言厲王在位三十七年。元未可深信。然欲考世表、世家年次。不得不依以爲說。許周生謂本紀誤。竹書十二年流彘近之。

溫公通鑑始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命三晉爲諸侯。以爲天子自壞其紀綱。特著篇首。爲後世戒。宋樓鑰獨謂此書之作。實繼左氏傳。溫公不敢顯言之爾。左傳以三晉事終。通鑑以三晉事始。攻媿此論甚確。見本集。

太史儋言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周紀與封禪書仝。秦紀作七十七歲。老子傳及漢郊祀志、水經渭水下注並作七十歲。余謂自始皇初生逆數至惠文改元爲六十六年。而後四年西周亡。鼎入秦。恰得七十年。海寧錢廣伯云。（名馥）恰得七十。既非初生。復非卽位。如何。似當闕。

秦本紀。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鳥身上似脫中衍二字。不然。太戊妻之當何屬。而下文所謂中

滴者。又誰之玄孫。廣伯云。其玄孫曰中滴上有中衍之後句。

武王之諡。疑當以悼武爲定。廣伯云。下文悼武王后出歸魏。則本篇有足證也。

秦初幷天下。分三十六郡。史不注其目。參考漢志、續志。連內史祇三十五。尚缺一郡。案。水經濛水注云。始皇三十三年。滅燕以爲廣陽郡。漢高帝更曰燕國。余據以補郡數之缺。（詳史記志疑四。）趙誠夫水經注釋引顧亭林北平古今記。謂漢志廣陽國。昭帝元鳳元年置。當以昭帝置者爲定。恐未盡然。孟堅志地理。但舉大略。文義簡古。不能盡詳。卽如漢更秦廣陽爲燕國。高帝時封盧綰及其子建。文帝時封劉嶲。武帝時封子旦。直至昭帝因旦謀反誅。地入於漢。改用廣陽舊名。宣帝仍而不易。中間凡二次國除爲郡。孟堅皆不書。則其不言秦廣陽郡者。略也。秦有黔中。高帝更名武陵。孟堅不云故秦黔中郡。亦是脫略不書。與廣陽一例矣。

始皇本紀。年十三歲。古無年歲並稱者。日知錄謂古人但云年幾何。不言歲也。自太史公始變之。錢廣伯云。孟子。鄉人長於伯兄一歲。趙策。太后曰。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則言歲不始於太史公。

許周生云。始皇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衍死字。漢志無。）遷其民於臨洮。此爲一事。據漢書五行志所引止此。可證以下另爲一事。將軍壁死。（壁當是將軍在外者。）卒屯留蒲鶡反。（前所衍死字疑在此。）戮其屍。蓋蒲鶡以屯留人聞遷屯留民。懼禍及己。故因將軍之死而反。反亦卽死。故戮其屍也。呂后紀末。前言東牟侯興滕公除宮。麾執戟者陪兵罷去。載少帝出。則宮中已無一人。乃又云。代王入未央宮。有謁

者十人持戟衛端門。此十人何自來乎。且天子未出。而一麾能去。今帝已出。而十人者謬言天子在宮。以止代王之人。轉必待太尉諭然後去。則十人明是太尉所使。俾知操縱之權。實出於己。故文帝即夜拜宋昌、張武。收兵柄。以備不測。一時君臣情事。史公以掩映之筆出之。綜計上下文。史公不應乖反如此。固自其微意所在爾。

泰山碑曰。施于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是帝在時亦可稱遺詔也。

嶧山碑極簡古。決是秦時之文。水經泗水注。始皇觀禮於魯。登嶧山。命李斯以大篆勒銘山頂。名曰書門。其鄭重如此。且爲刻石七篇中之第一篇。太史公獨闕不載。何也。盧學士謂史文有脫誤。其說見於所著鍾山札記。

春秋之法。雖無事猶必書孟月。史記周以後本紀。是年無事。則并年逸之。獨始皇紀於三十年特書曰無事。此史公創例。全書亦祇一見。

始皇因圖書曰亡秦者胡。乃發兵擊胡。而不知爲胡亥。路史後紀注引世紀曰。桀見籙書云。亡夏者桀。於是大誅豪傑。何其類也。

子長爲項羽作本紀。班叔皮譏其失。唐已來諸儒皆言羽不當列本紀。惟羅泌以爲得編年之法。未敢謂然。明吳偉業綏寇紀略言張獻忠自爲一文。歷評古帝王。以楚霸王爲最眞盜賊之語也。

高祖本紀。漢將別擊布軍洮水南北。皆大破之。追得斬布鄱陽。全氏經史問答謂洮水當作洮水。在九江。

布敗於蘄。反走其國。又敗於洮。乃思投長沙。未至而死於番陽。許周生云。別擊者。擊布別將之軍。非布在洮水也。追得斬布鄱陽。遙接上文布走令別將追之也。全氏似未審。

世表從皇帝至湯十七世。依史數之。是十八世。非十七世。許周生云。諸數世次處。史蓋離身數。而志疑悉連身數之。以至悉差一世。

十二侯表。平王元年。東徙雒邑。周生云。志疑辨平王東徙在五年。案。周之東徙。在平王元年無疑。謂在五年者非也。犬戎方伐周。殺幽王。平王以僻戎寇而徙。揆諸情理。必不能遲至五年之久。或謂平王未必倉卒徙都。亂定後乃至洛。夫詩譜不言以亂故徙居東都乎。若亂定則不必徙矣。平王徙洛。豈晉徙新田之比哉。管蔡世家言周室卑而東徙。秦始得爲諸侯。六國表、秦本紀全年表。系秦爲諸侯於幽王之末。本紀言秦襄公將兵救周。因卽以兵送平王。此又徙東都在元年之確證也。

周生又云。晉文公過衞。志疑據晉語韋注在衞文公十八年。以世家書於十六年爲誤。案。世家以晉文過衞在衞文十六年。甚確。左傳。晉文於僖四年十二月奔狄。（表書於五年。）處狄自五年始。十二年而行過衞。則政當衞文之十六年。國語亦言蓄力一紀。可以還矣。乃行過五鹿。（子犯言。十有二年。必獲此土。僖二十八年。晉取五鹿。則衞文十六年過五鹿。內外傳所全。）惟內傳與文公不禮野人與塊爲一時事。而外傳以過五鹿在適齊前。過衞在去齊後。爲有岐誤。國語言衞文公有邢、狄之廣。不必定是見伐。特慮其來伐耳。若方當見伐。則當日有邢、狄之變矣。韋昭注以僖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衞爲文公過衞之歲。殊非。文公自去齊後。於衞、曹、鄭既不蒙見禮。而宋

襄、楚成亦止聞乘馬厚幣之贈。未嘗假館。自衛至秦。雖經歷多國。而道途元非遠隔。入秦在二十三年。則過衛亦在二十三年。史表所書非誤。若謂僖十八年過衛。則自十八年至二十三年。此六年中。文公淹留何國乎。

鄭襄公十八年。晉欒書取我范。索隱本作氾。左傳成四年釋文云。氾音凡。或音祀。士栗臣孝廉云。成皋之氾水。當作氾。濟陰有氾水。音汎。又音凡。成皋之水。與之全音全字。故師古注漢紀。謂此水舊讀音凡。今彼鄉人呼之爲祀。卽釋文或音祀說也。可知祀乃俗音。因氾與江有氾之氾相近。故俗呼之曰祀。至今相沿不變。而成皋之氾水。直書作氾水矣。若果氾水。何以舊音凡。且左傳王在適鄭。處於氾。杜注。鄭南氾也。正義謂鄭有南氾、東氾。又楚伐鄭。涉氾而歸。又秦軍氾南。俱作氾。音凡。則成皋之氾水。宜作氾也審矣。況正義謂涉氾之氾是地名。尤與取氾合。

高祖功臣表。昌武侯單得坐傷人二旬內死棄市。此漢時保辜限也。今律以受傷之輕重。定限期之多寡。手足及他物傷者。限二十日。刃及湯火傷。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五十日。以被傷時刻爲始。過一刻卽爲限外。

功臣卽侯表。索隱引周成雜字解詁。案周成不知何代人。唐志周成解文字七卷。亦不言其時。文選注及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亦引之。

建元侯表書符離侯路博德之功曰。將重會期。書衆利侯伊卽軒之功曰。手自劍合。班書亦往往效之。唐

樊宗師專學此等句法。

蘷兒侯亦作語兒。水經注引吳黃武時。由拳西鄉產兒。墮地便能語。云。天明河欲清。腳折金乃生。案。永樂大典本。天方明。河欲清。鼎腳折。金乃生。

褚少孫續建元侯表載田千秋上孝武書。有蚩尤畔父。黃帝涉江之語。漢書千秋傳無之。豈刪而不錄耶。

將相名臣表。鴻溝作鴻渠。蓋引渠水所爲。故名渠。非以別名狼湯渠之故。水經注謂之梁溝。而梁溝卽陰溝水。又有沙水、淊儀之稱焉。

景帝後三年正月甲子。崩。二月丙子。太子立。漢書則云。甲子。太子立。大事記以班氏爲誤。而不知史所書是旣殯正繼體之禮。班所書是始死定嗣子之儀也。大事記又譏漢昭、元諸帝葬前卽位。謂廢自古旣葬卽位之禮。然自古卽位亦不必定在葬後。嗣君改元之年。先君尙未及葬。則先卽位然後葬先君。春秋書文、成兩公可見。

王孝廉云。封禪書中嶽、嵩高也。志疑引周禮冀州山鎭及左傳司馬侯語。辨中嶽是霍山。非嵩高。恐不然。嵩高爲中嶽。自當據爾雅。史公不誤。霍山在今山西。故周禮指爲冀州山鎭。冀偏西北。不得言中。司馬侯別太室于四岳之外者。以東西南北爲四嶽。則太室之爲中嶽。自在其外。不得據崧高之詩以駁爾雅。

書金縢一篇。今、古文皆有。太史公載之魯世家。然先哲多疑其僞。余據淮南子金縢豹韜語。疑古別有金

滕之書。許周生云。淮南子所謂金滕約韜。蓋卽莊子所言金版六弢。後讀宋樓鑰攻媿集。有一說極爲明通。其跋金滕圖云。書序。武王有疾。周公作金滕。言金滕之篇爲公而作也。所謂金滕之匱。其中實藏占書。自后稷封邰。分茅胙土。授之以龜。占書至嚴。子孫世守。非有大事。不啓也。啓籥見書。正啓先世金滕之匱也。

鄭世家言鄭君乙爲韓所滅。六國表言康公滅無後。而一統志。山西平陽府翼城縣西十里有鄭太子墓。唐盧照隣銘。太子壽者。康公之子。桓公二十代孫。聰明仁智。邑封千戶。今壽城是其地。年七十八薨。葬天陵南。此果可信。則康公非無後矣。

田完世家言田常有七十餘男。小司馬引鮑昱云。陳成子生男百餘人。後此漢中山靖王有子百二十餘人。勃海王悝子女七十人。梁鄱陽王恢男女百人。北燕馮跋子男百餘人。吐谷渾有子六十人。明代端順王奇淏生子七十餘人。然不多見。

陳涉世家。涉之爲王沈沈者。劉伯莊云。猶談談。王孝廉云。作談卻不可解。竊疑是淡字之誤。淡淡水平滿貌。見高唐賦。與潭亦近。淡轉爲潭。猶談之作譚耳。

弟子傳。壤駟赤。桐城姚姬傳郎中鼐經說謂卽左傳定十年之郈工師駟赤。

趙李同死。封其父爲李侯。是子蔭父也。平原君傳。漢奚涓死。封其母疵爲魯侯。稱曰母侯。是子蔭母也。高祖功臣表。張敖賜謚爲魯元王。是夫從妻爵也。呂后紀。魏志。郭淮爲甄氏後。封平原侯。是以異姓襲殤母之爵也。

樂毅傳。望諸君索隱曰。戰國策望作藍。案藍諸君見中山策。而燕策蘇代云。望諸相中山。使趙劫之求地。

望諸攻關而出。豈樂毅之前。已有號望諸者乎。疑燕策兩望字當作藍。索隱反牽引藍諸作樂毅。合爲一人。則誤甚矣。

淮陰侯傳。從間道萆山而望趙軍。萆讀曰蔽。索隱引楚漢春秋作卑。蓋省文。而顧祖禹方輿紀要謂北直眞定府獲鹿縣西有抱犢山。本名萆山。韓信登萆山望趙軍。卽此。則不當作隱蔽解。若訓蔽。則字當从竹。

倉公傳。趙章病。法五日死。而後十日乃死。其人嗜粥。故中藏實。中藏實。故過期。則食粥眞養生之要也。張文潛有贈潘邠老粥記。言晨起食粥之妙。蓋於老人尤宜。

韓長孺傳。於梁舉壺遂、臧固、郅他皆天下名士。索隱曰。郅音質。三人姓名也。後漢書則云至他。言至於他處亦舉名士。似漢書誤。嚴九能云。郅作至。或省文。或傳譌。俱未可定。

衞將軍驃騎傳。千騎將得王王母各一人。王孝廉云。得字當在千字上。謂得千騎將。又得王。又得王母。

日者傳。越王句踐倣文王八卦。以破敵國。霸天下。此事莫詳。因考後書崔駰傳。顏回明仁於度轂。張衡傳。洪鼎聲而軍容息。孔融傳。南睢之骨立。三國蜀志。秦宓云。成湯大聖。睹野魚而有獵逐之失。晉書地理志敍世祖武皇帝接千祀之餘。當人堯之禪。宋書文九王建平王傳。曾子孝於其親。而沈乎水北。周書竇長孫儉詔。蕭何就窮僻之鄉。其事皆未聞。後書南蠻傳。爲僕隧之結。著獨力之衣。章懷亦未詳。

太史公自序傳。申呂肖矣。注以肖爲痟。顧亭林謂肖乃削字脫其旁耳。嚴九能云。方言。趙肖小也。肖有小

義亭林似未考方言・以上各條・因史記志疑已刻・不及增改・故錄此・

史記志疑附錄二

仁和梁玉繩撰

蛻稾卷四

答錢詹事論漢侯國封戶書

今月十二日。郵書論漢侯國封戶。諸承指示。幷賜新刻漢書考異一册。伏而讀之。皆實事求是。出自心得。過宋三劉刊誤遠甚。閣下謂高祖功臣盡食一縣者。惟曲逆侯陳平一人。敬聞命矣。由是知列侯封國雖計戶口之多少爲限。而仍以畺域爲斷。史公言漢初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息。蕭、曹、絳、灌之屬。或至四萬。小侯自倍。則復業戶口。在列侯封內者。例得兼食之。故有始封戶少。而免絕時戶多者。曹參萬六百戶。至國除。凡二萬三千。推之曲周、潁陰諸國俱然。有始封戶多。而免絕時戶少者。柳丘侯戎賜八千戶。至國除。僅三千。昌武亦然。倘但限之以戶。安得有前後盈絀之殊。且未聞多者從而損之。少者從而益之也。匡衡因郡圖誤閩佰爲平陵佰。遂封眞平陵佰以爲界。衡食止六百戶。（表云六百四十七戶。）假使閩佰爲界。戶數有餘于六百之外。猶將歸之有司。何論平陵而郡圖之誤不誤。幷與安樂侯國無涉。胡乃盜土自益。卒坐亂減郡界之罪哉。蓋始封戶數。元有一定。嗣後或孳生。或衰耗。或遷徙。居乎國界則得食。出乎國界則不得食也。至閣下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而其時俞侯欒布子賁嗣侯尚無恙。布封邑千八百戶。鄃縣戶口必不止此數。亦是以布所食外之餘戶益封田蚡。竊恐未然。班、

馬兩表書侯年數多舛錯不合。曾細校之。布以景六年封。中四年薨。在位六年。賁以元朔二年封。元狩六年免。在位十年。中絕十八年。正當蚡作相時。故得食於鄒。意蚡爲丞相。別食奉邑。如張安世國在陳留。別邑在魏之比。（霍光亦有別邑蓋異數也。）蚡卒而邑歸有司。其卒在元光三年。迨元朔二年。仍以鄒續封布子賁。未必一鄒兩封。如後漢伏湛、宋鄭之封不其侯也。狂瞽無當。惟閣下更誨焉。

公儀子禁織辨

史記循吏傳。公儀子爲魯相。食茹而美。拔園葵棄之。見其家織布。而疾出婦。燔其機。予曰。拔園葵。猶可言也。固不察雞豚。不畜牛羊之意也。燔機出婦。不可以訓。古者自王后夫人以至庶人之妻。莫不親執紡紝之事。以供衣服。故敬姜效績。仲尼美其不淫。誠懼夫安而忘善也。若公儀子之所爲。是令其家休蠶織矣。公儀賢者。豈備官而來之聞乎。將謂不欲以食祿之家與民爭利。則諭其婦輟梭投杼可也。出而燔之。不已甚哉。或曰。臧文仲使妾織蒲。仲尼以爲不仁。何歟。曰。非此之例也。織蒲以爲席。本非女子之常務。而況販席取贏耶。君子謂臧文仲教家以貪。公儀休教家以逸。

反蘇子范增論

東坡論范增之去項羽。當在殺宋義時。余謂增爲羽謀主。羽之殺宋義。增教之也。不爾。何以羽之姁姁不忍。竟能一朝之間。奮然斬宋義於帳中。出令諸將。莫不慴伏哉。且宋義一庸妄剛愎之人耳。奉命救趙。留四十六日不進。天寒大雨。士卒凍飢。猶飲酒高會。羽殺之固當。而東坡以懷王擢宋義爲賢。又責增之不

能誅羽。毋乃戾乎。然則增當以何事去。曰。是必在鴻門罷會之時矣。羽不殺沛公。羽之大失策也。增勸之而不聽。計惟效范蠡之不赦吳王。趣壯士誅之。而後謝羽以專命之罪。羽見沛公已誅。方德增重。增而必不咎增。乃觀望瑟縮。任其脫身至軍。不可復制。增年已七十。知豎子之不足與謀。知吾屬之且爲所虜。可以乞骸骨而去矣。何待反間行於陳平。嫌疑起於惡食。始願歸卒伍。疽死道路耶。蓋增始終無制漢之術。羽始終非信增之人。不能謀一身。何能定天下。東坡謂增爲高帝之所畏。增不去。羽不亡。嗟乎。增去。羽亡。不去。羽亦亡。天方助漢。亦同歸于驅除而已矣。

書史記酷吏傳後

太史公傳酷吏十人。皆以嚴峻爲事。至今讀之。猶使人不寒而栗。然有周陽鬻之撓法。杜周之從諛。而乃以郅都爲伉直。有義縱之鷹擊毛摯。而乃以趙禹爲平。有寧成、王溫舒之家累千金。而乃以張湯爲廉。彼善于此。則有之矣。茲數人者。惟趙禹以壽終。杜周、寧成不言其死。其餘如周陽鬻棄市矣。義縱棄市矣。王溫舒罪至五族矣。卽郅都、張湯所稱爲公廉敢諫。揚善蔽惡者。乃一斬一自殺。嗟乎。後之爲吏者。無都、湯之才。有都、湯之罪。而未受都、湯之禍者。可不懼哉。可不戒哉。

史記志疑附錄三

仁和梁學昌輯

庭立紀聞

自序 或問。署名於字之下。何義。翁曰。經史中或字在名下。或名在字下。元無一定。然左傳僖三十二年疏、襄十年疏並云。古人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而遵言之。遂依其例。

夏紀帑僇 周禮秋官司厲。鄭司農注引尚書曰。予則奴戮汝。與漢書王莽傳引甘誓孥作奴仝。

帝泄 錢竹汀詹事云。世、卽泄也。非字脫。

殷紀帝號 大戴禮誥志篇。天子卒葬曰帝。

周紀稷生 后稷名棄之故。翁雖據蘇明允譏妃論。而心尚有疑。後閱常熟陶正靖淳（父元）晚聞存稾詩說一則云。生民詩。履帝武敏。毛、鄭異解。蘇明允譏鄭之失。而子由仍從鄭。諸儒亦曲附之。則以稷見棄之故。未明也。明允以爲疑而棄之。夫首子易生。人情所樂。何反致疑棄。援鄭莊之寤生爲比。豈足以絀鄭哉。稷之致棄經固明言之。諸儒特未察爾。經曰。先生如達。注。但云易生。而不知其所以易。凡嬰兒在母腹。有胞衣裹之。臨蓐時。其衣先破。兒體少舒。手足漸欲動搖。故生之難。羊子之生。胞仍完具。墮地而後母爲破之。故其生易。稷生如達。蓋藏於胞中。形體未露。是以無啼聲。及轉徙數處。鳥去而呱。至此始離於胞。在既生數日之後也。然則疑而棄之。乃人之常情。所謂居然生子者。政疑怪之辭。故下章遂言棄置之事。

仍識其啼聲。不惟著收養之由。而前之致棄益明已。

秦紀正有征音　老子。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

始皇生年　史於始皇略其在位之年。而書其生年曰五十一年而崩。其實五十歲耳。錢竹汀有一說云。五當爲立。秦王政二十六年始稱皇帝。至三十七年崩。爲帝十一年也。

始皇紀狹中　注謂狹中在餘杭。翁引毛西河說。以爲赭、龕二山之間。非餘杭也。後又采宋陳鵠耆舊續聞云。餘杭非江流所經。狹中卽今富陽縣。絕江而東。取紫霄宮路。江流至此極狹。水波委蛇。始皇從此渡。取暨陽界至會稽山。暨陽有始皇祠。諸大令謁堂云。赭、龕二山之口。潮汐出入。如何可度。若以富陽爲狹中。則在省城西南九十里。古今道里不全。似史言西百二十里近是。志疑從西北之說。恐非。

呂后紀臨光　張衡西京賦。覭往昔之遺館。獲林光于秦餘。亦作林字。

孝文紀令勉　諸謁堂云。中大夫令勉爲車騎將軍中大夫令。是官號。勉其名。荀紀作李勉。必有所據。大顏、小顏以爲姓令。索隱引風俗通云。令尹子文之後。皆非也。志疑誤從之。

天官書河戒　錢竹汀云。鉞星在南北河之間。故曰河鉞。漢志作戉。今本作戍。誤。此戒字亦戉之譌。唐一行誤讀史、漢。創爲山河兩戒之說。索隱正義仍之。故多用戒字。

魯世家王舅　祭統。衞莊公稱孔悝叔舅。其實莊公乃悝之舅。而悝則甥也。謂之舅者。亦以稱異姓之臣耳。可與左傳齊王舅也一語參看。

宋世家 親戚 以親戚稱父母者、又得數條。大戴禮文王官人篇、逸周書官人解。伐名以事其親戚。管子九變云。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墨子節葬下篇、列子湯問篇。炎人之國。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儀渠之國。其親戚死。聚柴焚之。荀子榮辱篇。親戚不免乎刑戮。晉世家 介推 龍蛇之歌。高誘注淮南說山又與諸處所述異。孔子世家 年七十三 太平廣記詼諧類引談藪。北齊使來聘。梁訪東海徐陵春秋。答曰。小如來五歲。大孔子三年。謂七十五也。亦誤以孔子年七十二。孟子傳 作孟子 樓攻媿行彭龜年兼侍講制云。惟孟軻所著七篇之書。非戰國以來餘子所及。亦謂孟子之書自作。酷吏傳 鄧都 寰宇記四十九。鄧都葬雁門。墓側古柏五千餘株。號鄧君柏。自序傳引說文繫傳 歸安嚴九能云。代王償債。乃楚金引漢書宣元六王傳淮南憲王欽爲張博償債二百萬事。誤記爲史記耳。又代王當作王代。金史蕭貢傳。貢注史記一百卷。當補。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史記志疑
附錄
十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梁玉繩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街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大